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旨在知會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東有關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並非亦並不構成認購或視為邀請認購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策略顧問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合規顧問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至14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7
— 買賣協議	8
— 強制購買	10
— 購股價及獲利能力付款	10
— 代價股份之地位	12
— 條件	12
— 完成及完成前之若干安排	13
— 若干減持股東所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14
—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14
— 優先購買權及註冊權利	14
— 其他主要條款	15
— HGR 集團之資料	16
— 有關減持股東之資料	19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20
— 總代價之基準	21
—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	21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23
— 現時業務及前景	24
— 於完成後候任董事之個人詳細履歷	25
— 於完成後本集團候任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詳細履歷	25
— 股東特別大會	26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26
— 推薦意見	27
— 其他資料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HGR 集團之財務資料	88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2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純利」	指	約2,91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640,000元)，即(i)HGR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即約人民幣21,490,000元；及(ii)及DoubleBridge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1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70,000元)之總額(兩者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二零零七年純利」	指	HGR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出收購7,474,624股HGR股份(或將由其他HGR股東於完成前售出之其他額外數目之HGR股份)；
「該等協議」	指	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以及補充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所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道達」	指	北京道達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DoubleBridge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CAD」	指	電腦繪圖；
「Chinasoft (HK)」	指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完成」	指	按照該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HGR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獲批准日期後第 15 日之首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子（須為營業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HGR 股東（包括減持股東）發行及配發之最多 306,087,566 股新普通股；
「中國軟件」	指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軟件為 CS&S (HK) 之控股公司；
「CS&S(HK)」	指	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大連全數」	指	大連全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 HGR 擁有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
「大連信華」	指	大連信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 HGR 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DoubleBridge」	指	DoubleBridge Technologies, Inc.，一家在美國達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HGR之全資附屬公司；
「達銳香港」	指	達銳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DoubleBridge擁有99.9999%權益；
「獲利能力付款」	指	以二零零七年純利之15.5倍減購股價為基準之獲利能力付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卻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遠東」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PC」	指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Greater Pacific Capital Partners, L.P.之一般合作夥伴，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減持股東之一；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HGR」	指	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HGR集團」	指	HGR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包括上海華騰、大連信華、大連全數、和勤信華、DoubleBridge、北京道達、達銳香港及東京信華；
「HGR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GR已發行股本中7,729,073股無面值普通股，該等股份全部均以HGR股東名義登記，相當於HGR全部已發行股本；
「HGR股東」	指	HGR股份之股東(包括減持股東)；
「和勤信華」	指	和勤信華信息技術(大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HGR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宜董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所經營之股票市場(與創業板並行)；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所有HGR股東所作出之要約，收購彼等之HGR股份；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減持股東（不包括GPC、China Tig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Daniel RUAN）；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減持股東及HGR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股份及購買協議；
「減持股東」	指	以下之HGR股東及緊接完成日期前預計持有之HGR股份數目：

HGR 股東名稱	預計持有 之HGR 股份數目	預計於 全部 已發行 HGR 股份 之百分比
GPC	3,143,223	40.668
Scube Systems Limited	1,166,180	15.088
XFY Limited	846,256	10.949
Pine Flower River Inc.	784,828	10.154
China GIWIN Investments Limited	571,346	7.392
Geni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265,205	3.431
George WU	182,568	2.362
Easy Win Technology Limited	171,970	2.225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149,868	1.939
Biliang HU	88,918	1.150
China Tiger Investments Limited	75,729	0.980
Daniel RUAN	28,533	0.369
	7,474,624	96.707

「A類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具優先地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華騰」	指	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由HGR擁有88.78%權益；

釋 義

「購股價」	指	45,06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0,570,000元)，即二零零六年純利之15.5倍；
「股份」	指	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
「股東」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HGR及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所訂立之協議；
「東京信華」	指	株式會社東京信華，一家於日本成立之公司並為HGR之全資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HGR股東所支付要約之代價總額，包括購股價及獲利能力付款，透過現金方式及代價股份支付，按本公司收購所有已發行HGR股份計算，其總額不得超過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900,000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美元已分別按人民幣7.78元兌1美元以及7.78港元兌1美元之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及港元。上述之兌換率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美元款額或港元款額已經、原應或能夠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或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兌換。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振明先生(主席)

崔輝博士

陳永正先生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0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減持股東同意出售合共7,474,624股HGR股份，佔於完成日期預期已發行HGR股份約96.71%，並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含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適用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須獲股東批准。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於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涵義；及(ii)向閣下提供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乃由於要約而訂立。本公司亦已向除減持股東外之所有其他HGR股東作出要約，收購彼等持有之餘下HGR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即收購方；

減持股東，即賣方；及

HGR。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減持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HGR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減持股東同意出售合共7,474,624股HGR股份，佔完成日期預期已發行HGR股份約96.71%。

於完成前，經HGR及GPC單獨議定，倘購股價達4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1,770,000元），HGR可向GPC發行額外HGR股份，總值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80,000元）。由於購股價釐定為低於4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1,770,000元），故HGR不會向GPC發行額外HGR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之HGR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申索、負債、索求款額、抵押及一切第三方權利。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已發行HGR股份約96.71%。因此，HGR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總代價及預付定金

總代價包括購股價及獲利能力付款。總代價乃本公司及減持股東經參考(其中包括)HGR集團之過往表現及HGR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預期盈利增幅，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5天內將預付定金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40,000元)(即購股價一部份)存入本公司所指定之託管賬戶內。

倘(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ii)因減持股東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超過90%之HGR股份以致未能完成，該預付定金將歸還予本公司。

然而，倘董事並無於本通函內向股東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預付定金將發放予減持股東。

購股價相等於二零零六年純利之15.5倍，惟不得低於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500,000元)並不超過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9,000,000元)。

由於二零零六年純利約為2,9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40,000元)，購股價約為45,0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570,000元)。根據最高總代價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900,000元)及本公司選擇支付最低數額之現金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90,000元)作為總代價之一部份，為支付總代價而就購股價以每股代價股份1.44港元之發行價，及就獲利能力付款而以最低可能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預期為306,087,566股普通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0.60%，並佔經發行最大可能數目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3.43%。

強制購買

倘並非所有HGR股東選擇於完成日期以總代價總額將HGR股份悉數售予本公司(即本公司於完成後僅可購入7,474,624股HGR股份)，董事現擬行使公司法項下之強制性購股權，收購餘下HGR股份。

購股價及獲利能力付款

假設本公司能收購所有已發行HGR股份，購股價以及獲利能力付款之總額不得超過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900,000元)。購股價以及獲利能力付款將於不同階段支付，該等階段涉及於完成日期前按本公司所釐定之百分比支付現金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惟該現金部份不得高於總代價之30%及低於總代價之10%。減持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彼等各自之購股價及獲利能力付款：(i)全部以代價股份收取；或(ii)按本公司經考慮GPC之選擇及應付HGR股東(不包括減持股東)之現金款額後所釐定之相同百分比之代價股份以及其他HGR股東間之按比例現金。HGR股東(不包括減持股東)將只會就彼等各自對購股價以及獲利能力付款之權利收取現金。就此而言，GPC已選擇以代價股份之方式獲支付其對總代價之全部權利，而餘下減持股東將按比例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收取，惟可根據由本公司於完成前在本公司所釐定之現金及代價股份之整體百分比範圍內批准的方式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披露(其中包括)HGR於完成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購股價一部份後但在獲利能力付款前；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購股價及獲利能力付款一部份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最新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表呈列本公司選擇支付最低現金款額作為最高總代價一部份(以致代價股份總值相應增加)之情況。

	總代價		總額 百萬美元
	現金 百萬美元	代價 股份總值 百萬美元	
購股價(附註1)	4.50	40.56	45.06
	(附註2)	(附註2)	(附註1)
獲利能力付款(附註3及4)	1.00	8.94	9.94
	(附註5)	(附註5)	
總計	5.50	49.50	55.00

附註：

1. 根據買賣協議並按本公司之酌情權，不高於30%及不低於10%之購股價須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額須於完成日期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在每股代價股份之最低價格為0.80港元之規限下，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根據普通股在創業板於(i)直至緊接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以較低者為準)釐定，即每股普通股1.90港元；及(ii)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即刊發公佈前普通股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前四十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為每股普通股1.44港元。
2. 假設本公司選擇按購股價支付最低數額之現金，因此，該等普通股數目(即約40,5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5,560,000元))須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約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10,000元)須以現金方式支付。
3. 本公司已同意倘二零零七年純利不少於3,1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80,000元)向HGR股東支付獲利能力付款，該獲利能力付款須相等於二零零七年純利之15.5倍減購股價，惟規定總代價不超過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900,000元)。倘二零零七年純利少於3,160,000美元，將不會支付任何獲利能力付款。
4. 根據買賣協議並按本公司之酌情權，不高於30%及不低於10%之獲利能力付款須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額須以HGR董事會批准HGR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十五日之首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所同意之其他日期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在每股代價股份之最低價格為0.80港元之規限下，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須

董事會函件

根據普通股在創業板於直至緊接HGR董事會批准HGR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每日收市價釐定。

5. 假設本公司選擇以最低數額之現金支付獲利能力付款，因此，該等普通股數目（即約8,94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550,000元））須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80,000元）須以現金方式支付。
6. 作為總代價支付之最高現金款額約為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370,000元）。

建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觸發A類優先股持有人按比例購買普通股之優先購買權，但將不會導致A類優先股之換股價出現任何調整。A類優先股各持有人已同意豁免其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配發代價股份各個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股東尋求一項特定授權批准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作為總代價一部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達成或在適當之範圍下豁免（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c) 買賣協議所載之聲明與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 (d) 買賣協議各方須已履行及遵照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文件所載（彼等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照）之所有協定、責任及條件之所有方面；

董事會函件

- (e) HGR向HGR集團之僱員所授出之571,346份購股權不少於90%須悉數註銷；
- (f) 概無有關HGR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已存在但於該日或之前未向本公司披露之業務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將會對HGR集團之整體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g) 載於買賣協議之該等其他條件(有關若干事宜)須以本公司信納之方式處理。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竭盡所能促使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HGR亦同意竭盡所能促使HGR集團各成員公司所發行之所有購股權於完成前被註銷。

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者未獲得本公司之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除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申索(如有)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及完成前之若干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於下列時間發生(以較後者為準)：

- (a) 上文(a)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 (b) HGR董事會批准HGR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後十五(15)個曆日之首個營業日；
- (c) 本公司及HGR及減持股東所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完成前，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釐定現金款項之百分比，而代價股份之數目須符合購股價。

於完成前，根據買賣協議，所有涉及HGR集團之財務承諾之主要決定須由本公司、若干HGR股東及HGR所提名之成員所成立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代表就委員會之所有決定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以披露(其中包括)HGR於完成日期時之股權架構以及(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購股價一部份後但在獲利能力付款前；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購股價一部份及在獲利能力付款後(視情況而定)之本公司最新股權架構。

若干減持股東所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根據補充協議，於完成時，各主要股東以及彼等聯繫人士須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後兩(2)年，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因其本身之理由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舖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於與本集團及HGR集團在下列範疇直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活動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活動：

- (a)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軟件外包業務；及
- (b) 源自大中華區以外之軟件外包業務。

倘主要股東於任何上市公司或其他實體持有不多於五(5)%之股權，上述限制將不適用。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根據買賣協議，各減持股東承諾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直至支付獲利能力付款日期為止，在沒有董事會之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彼等各自不得出售任何該等代價股份。

於禁售期內，減持股東可向機構投資者出售彼等之代價股份作為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私募交易之一部份。

優先購買權及註冊權利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倘本公司建議向任何認購人提呈發售其股本之任何股份，或可予轉換為其股本之任何股份或交換為或行使其股本之任何股份之證券，或其股本之任何類別，將授予GPC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不得應用於本公司以下之發行：

- (a) 於轉換優先股(構成本公司股本)時發行或可予發行之任何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 (b) 因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普通股；
- (c) 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分拆、股息、資本重整或作出按比例調整之類似交易；
- (d) 包銷公開發售所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及
- (e)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之任何普通股，而該等新發行普通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惟倘並無任何已發行A類優先股，15%之指標將獲免除。

GPC行使優先購買權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正尋求普通股於美國之交易所上市，GPC亦須擁有其所持有之普通股之註冊權。

其他主要條款

於完成前：

李漢生先生(現為HGR之主席及董事)及王犀先生(現為HGR之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獲提名為董事會之觀察員。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本公司有權在HGR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委派四名觀察員。獲委派之觀察員可不受限制取得HGR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記錄。於完成時，獲委派之觀察員將獲提名及委派為HGR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

於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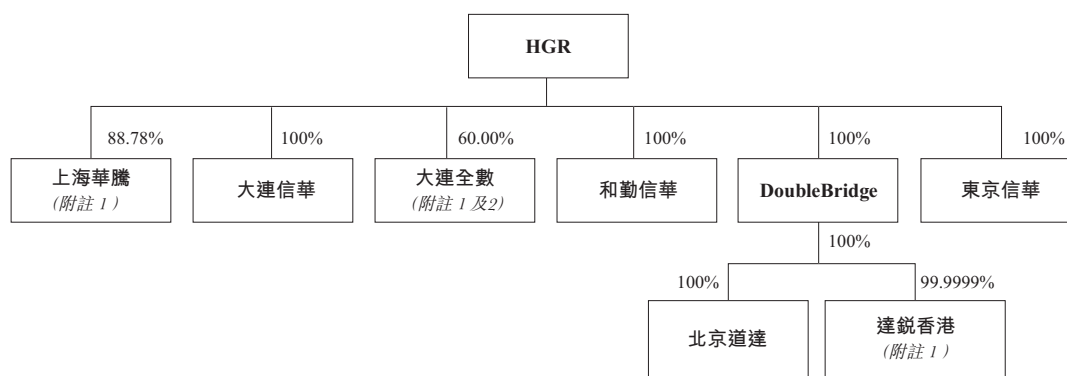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將提名將獲委派至HGR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之大多數董事；
- (b) 李漢生先生將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王犀先生(HGR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將獲提名為執行董事並獲指派為本集團之「聯席行政總裁」；
- (c) GPC有權委派一名董事會之觀察員；及

(d) HGR 集團之若干高級管理層須與 HGR 集團之成員公司按本公司批准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

HGR 集團之資料

業務活動

HGR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業務活動由其八間附屬公司進行。下表載列 HGR 集團之集團架構：



附註：

1.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華騰餘下 11.22% 股權、大連全數 40.00% 股權以及達銳香港 0.0001% 股權之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根據大連全數之公司組織章程，HGR 有權享有其 100% 可分配溢利。

以下為 HGR 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業務活動之概況：

上海華騰

HG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收購其於上海華騰之股權。上海華騰總部設於上海，另於北京及廣州設有辦事分處。其主要從事向金融機構（如中國銀聯、交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郵政及電子商務及公共設施公司（如上海社會保障智能卡服務中心、上海申通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地鐵運營公司）提供應用軟件開發及集成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僱員人數約有 473 人。

大連信華

HG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收購其於大連信華之股權。大連信華總部設於大連軟件園及主要從事向日本市場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該公司專門向電訊及工程行業提供工程 CAD 設計，而其最終用戶包括 Meitec Corporation 及 NTT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等大型公司。大連信華之外包業務主要通過 HGR 在日本市場之市場推廣公司日本信華而訂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僱員人數約有 649 人。

大連全數

HG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收購其於大連全數之股權。大連全數總部位於大連，該公司主要從事向日本市場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其專門為資訊科技、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專業招聘及服務等不同行業制作 CAD 設計，而其唯一的最終用戶為 CDI Corporation (大連全數股東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僱員人數約有 79 人。

和勤信華

HGR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設立和勤信華，其目前暫無營業。

DoubleBridge

HGR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收購其於 DoubleBridge 之股權。DoubleBridge 總部設於美國新澤西州普林斯頓，另於波士頓、多倫多、巴黎及香港設有辦事處。該公司亦透過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道達在中國建立開發中心。DoubleBridge 向製藥、金融服務、護理、軟件開發及電訊公司提供軟件諮詢及開發服務。在其全球基建之支持下，DoubleBridge 有能力靈活地向北美、日本及歐洲提供內陸、離岸、近岸及海陸兩岸服務。DoubleBridge 擁有專門從事不同行業之客戶，包括輝瑞製藥有限公司及 Sanofi-aventis Pharmaceuticals, Inc. 等製藥業翹楚及金融業內之中國銀行。DoubleBridge 利用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道達作為其離岸開發中心，向其客戶提供若干軟件諮詢及開發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僱員人數約有 35 人。

北京道達

北京道達為 DoubleBridge 之全資附屬公司。HGR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透過收購 DoubleBridge 之全部股權而收購其於北京道達之權益。北京道達位於北京，為 DoubleBridge 之開發中心，並從 DoubleBridge 承接外包軟件開發服務。除

董事會函件

此之外，其亦從事向金融及製藥行業之公司提供軟件開發、軟件諮詢及集成服務。其最終用戶包括 DoubleBridge 及 Viador Inc.。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道達之僱員人數約有 58 人。

達銳香港

達銳香港為 DoubleBridge 之附屬公司，現時暫無營業。

東京信華

HG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收購其於東京信華之股權。東京信華總部位於日本東京。該公司為 HGR 集團於日本市場之市場推廣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僱員人數約有 5 人。

HGR 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 HGR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即 HGR 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HGR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30,240,000 元及人民幣 52,550,000 元。HGR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即 HGR 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淨虧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元以及約人民幣 22,200,000 元及人民幣 21,490,000 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R 之關連公司欠款以及股東欠款分別約為人民幣 39,640,000 元及人民幣 2,220,000 元。預期該等欠款將於完成前悉數償還。

董事會函件

以下概述HGR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除稅及少數 股東權益前 純利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及少數 股東權益後 純利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及少數 股東權益前 純利/(損)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及少數 股東權益後 純利/(損) (人民幣 百萬元)	
HGR	0 (附註1)	0 (附註1)	5.19	5.09	37.21
上海華騰	3.72	3.60	4.20	3.72	28.88
大連信華	2.46	2.41	6.44	6.44	11.77
大連全數	0.78	0.78	4.34	4.34	5.98
DoubleBridge (附註2)	0.58	0.46	6.37	6.23	2.68
東京信華	0.81	0.81	(0.67)	(0.67)	0.71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即HGR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
- (2) 與北京道達及達銳香港(彼等均為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

有關減持股東之資料

所有減持股東(為公司或合法實體，即GPC、Scube Systems Limited、China Tiger Investments Limited、Easy Win Technology Limited、Pine Flower River Inc.、XFY Limited、Geni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及China GIW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主要業務活動乃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資訊科技業務，範疇包括提供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本集團之現有市場為中國，以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國有企業為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 50%。

本集團擬從自身業務及透過收購方式拓展其資訊科技業務活動，尤其是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憑藉在資訊科技外包上已建立之基建、管理層專業知識及專業認識以及HGR集團之客戶基礎，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策略性利益：

1. 將本集團之地理版圖擴大至包括日本的海外市場及增強其美國及國內據點；
2. 擴闊本集團之跨國客戶基礎；
3. 提升本集團專長，以銀行、金融服務及藥業等新商業領域為重心；及
4. 使本集團成為中國領先(以員工人數計)之資訊科技服務公司。

於完成後，本集團及HGR集團之業務合計將擁有不同行業之廣泛客戶基礎，成為中國的其中一間主要企業。

總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與減持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並已考慮下列因素：

1. HGR 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視情況而定）之過往業績；
2. HGR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盈利；
3. HGR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資產；
4. HGR 集團之領域及不同層面知識及客戶；及
5. HGR 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及其資訊科技外包團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透過發行 A 類優先股，初步集資 2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55,600,000 元），以按計劃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

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及假設(i)本公司已收購所有HGR股份；(ii)代價股份將於所有其他HGR股東之前達成GPC對總代價之所有權利；(iii)總代價之現金部份將於適用減持股東之前達成HGR股東（不包括減持股東）之所有權利；(iv)減持股東（不包括GPC）（選擇以代價股份之方式擁有所有權利）將會選擇以按本公司經考慮GPC之選擇及應付HGR股東（不包括減持股東）之現金款額後所釐定之相同百分比之代價股份及其他HGR股東間之按比例現金達成彼等對總代價之權利；及(v)HGR向HGR集團之僱員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須被悉數註銷。

根據以上之假設，下表呈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i)緊隨以每股代價股份1.4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最高可能數目之代價股股份作為購股價一部份但在獲利能力付款前；及(ii)緊隨以每股代價股份1.4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最高可能數目之代價股份作為購股價及以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最低可能發行價作出獲利能力付款一部份之預期股權架構：

附 註 函 件

倘有關獲盈利能力付款之發行價
釐定為每股代價股份 1.818 港元
(附註 2)

倘有關獲盈利能力付款之發行價
釐定為每股代價股份 0.80 港元
(附註 1)

緊隨以每股代價股份
1.44 港元之發行價
發行代價股份
作為贖股價一部份後
但在獲盈利能力付款前
(附註 3)

緊隨發行最高
可能數目之代價
股份作為贖股價及
獲盈利能力付款一部份
(附註 4)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以每股代價股份 1.44 港元之發行價 發行代價股份 作為贖股價一部份後 但在獲盈利能力付款前 (附註 3)		倘有關獲盈利能力付款之發行價 釐定為每股代價股份 0.80 港元 (附註 1)		倘有關獲盈利能力付款之發行價 釐定為每股代價股份 1.818 港元 (附註 2)	
	普通股/A類 優先股之數目	%	普通股/A類 優先股之數目	%	普通股/A類 優先股之數目	%	普通股/A類 優先股之數目	%
普通股	199,010,755	19.90*	199,010,755	16.32*	199,010,755	15.24*	199,010,755	15.83*
CS&S (HK) 遠東	130,129,822	13.01*	130,129,822	10.67*	130,129,822	9.96	130,129,822	10.35*
ABN AMRO Holding N.V.	45,540,000	4.55	45,540,000	3.73	45,540,000	3.49	45,540,000	3.62
陳宇紅博士	27,617,472	2.76*	27,617,472	2.27*	27,617,472	2.11*	27,617,472	2.20*
崔輝博士	20,000,000	2.00*	20,000,000	1.64*	20,000,000	1.53*	20,000,000	1.59*
王暉先生	7,017,838	0.70*	7,017,838	0.58*	7,017,838	0.54*	7,017,838	0.56*
唐振明博士	10,207,765	1.02*	10,207,765	0.84*	10,207,765	0.78*	10,207,765	0.81*
選擇代價股份作為彼等各自全部總代價一部份之減持股東								
GPC	99,014,099	8.12	99,014,099	8.12	138,309,166	10.59*	116,305,658	9.25
Scube System Limited	32,338,459	2.65	32,338,459	2.65	45,172,408	3.46	37,985,962	3.02
XFY Limited	23,466,888	1.92	23,466,888	1.92	32,780,035	2.51	27,565,082	2.19
Pine Flower River Inc.	21,763,474	1.78*	21,763,474	1.78*	30,400,599	2.33*	25,564,189	2.03*
China GIWIN Investments Limited	15,843,566	1.30*	15,843,566	1.30*	22,131,296	1.69*	18,610,444	1.48*
Geni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7,354,200	0.60*	7,354,200	0.60*	10,272,813	0.79*	8,638,518	0.69*
George WU	5,062,656	0.42	5,062,656	0.42	7,071,838	0.54	5,946,784	0.47
Easy Win Technology Limited	4,768,771	0.39	4,768,771	0.39	6,661,321	0.51	5,601,576	0.45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4,155,877	0.34	4,155,877	0.34	5,805,192	0.44	4,881,648	0.39
Biliang HU	2,465,718	0.20	2,465,718	0.20	3,444,271	0.26	2,896,325	0.23
China Tiger Investment Limited	2,099,984	0.17	2,099,984	0.17	2,933,390	0.22	2,466,719	0.20
Daniel RUAN	791,227	0.06	791,227	0.06	1,105,236	0.08	929,405	0.07
其他公眾人士	366,137,324	36.61	366,137,324	30.03	366,137,324	28.03	366,137,324	29.12
普通股總數	805,660,976	80.55	1,024,785,894	84.05	1,111,748,542	85.11	1,063,053,286	84.53
A類優先股	97,250,000	9.72	97,250,000	7.98	97,250,000	7.44	97,250,000	7.73
微軟公司	97,250,000	9.72	97,250,000	7.98	97,250,000	7.44	97,250,000	7.73
國際金融公司	194,500,000	19.45	194,500,000	15.95	194,500,000	14.89	194,500,000	15.47
A類優先股總數	1,000,160,976	100.00	1,219,285,894	100.00	1,306,248,542	100.00	1,257,553,286	100.00
總計	97,250,000	9.72	97,250,000	7.98	97,250,000	7.44	97,250,000	7.73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	1,000,160,976	100.00	1,219,285,894	100.00	1,306,248,542	100.00	1,257,553,286	100.00
公眾人士之股東	60.61	60.61	64.00	64.00	64.40	64.40	64.47	64.47

* 並非公眾人士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此乃就獲利能力付款之每股代價股份之最低可能發行價。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30 個交易日期間，普通股於創業板所報平均每日收市價。
3. 為方便說明，購股價約 45,060,000 美元之 90% (相等於約 40,560,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15,560,000 元)) 須以配發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餘額以現金方式支付。
4. 為方便說明，獲利能力付款約 9,940,000 美元之 90%，即相等於約 8,940,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69,550,000 元) 須以配發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餘額以現金方式支付。
5. 上表並無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倘未行使購股權約 116,770,000 份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因為其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9%，並對本公司股權並無任何重大潛在攤薄影響。
6. 於完成後之候任董事李漢生先生為 Geni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之候任董事王犀先生為 Pine Flower River Inc.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China GIWI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李漢生先生及王犀先生平均擁有。

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以披露 (其中包括) HGR 於完成日期時之股權架構以及 (i)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購股價一部份後但在獲利能力付款前；及 (ii)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購股價一部份及在獲利能力付款後 (視情況而定) 之本公司最新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預計收購事項將產生約人民幣 11,500,000 元之因專業費用引致之虧損。

商譽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於完成前，HGR 股東應佔 HGR 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2,550,000 元，總代價最高約 55,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427,900,000 元) 以及商譽約人民幣 375,350,000 元將因收購事項所產生。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於完成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780,000元；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00,000元。

負債資產比率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於完成前，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41，乃將付息借貸與免息借貸之總和除以總資產所計算。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26，乃將付息借貸與免息借貸之總和除以總資產所計算。

於完成後，HGR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導致其財務報表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現時業務及前景

國內之外包行業整體市場容量不斷增長，但業內競爭也日趨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服務轉型之戰略方向，努力提升服務品質與綜合服務能力，與客戶建立戰略互動之合作夥伴關係，力圖與客戶長遠合作，共同發展。

為此目的，本集團將鞏固在具優勢行業中的既有地位，進一步完善行業方案，並努力創新，引導行業之技術發展方向，保持穩定發展態勢。在新行業開拓方面，積極進取，快速切入，以期建立行業內的優勢地位。外包服務業務則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服務能力為主，積極吸引高端人才，完善人才保留及人才培訓計劃，快速擴大規模。

此外，為保證HGR公司之併購成果，本集團制訂周密的整合方案，對HGR公司從文化、業務、財務、資產、人員、客戶、流程等維度進行整合，保障HGR平穩過渡成為集團內的附屬企業。

於完成後候任董事之個人詳細履歷

李漢生先生，47歲，為HGR之主席。上海和勤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在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總裁。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李先生擔任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之總裁，該兩公司均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在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任職於惠普中國達12年，並先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

王犀先生，44歲，HGR之總裁及行政總裁。王先生於資訊科技專業服務方面擁有16年經驗。王先生創立多間成功新運作公司，重整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並於合併及收購及業務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亞美科技商業協會(硅谷及中國北京首要的美亞資訊科技業務組織)之總裁(其後成為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入職時出任甲骨文公司(Oracle)之軟件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王先生與他人於硅谷共同創辦其首間軟件公司Viador, Inc. 並擔任其行政總裁，該公司之股份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在二零零零年離開Viador, Inc. 後，王先生開始於中國發展。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再次加盟Viador, Inc. 任行政總裁，其後首次令一間上市公司轉虧為盈。彼接管Viador Private並主力於其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於一九八五年，王先生考獲北京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考獲俄勒岡州立大學之數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考獲加州理工學院之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於完成後本集團候任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詳細履歷

韓申瑤先生，52歲，為HGR中國業務部之總裁及上海華騰之行政總裁。韓先生曾於上海華騰擔任電子商務及公共服務之總經理以及市場營銷部門之副總裁。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上海華騰及HGR之前，韓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任院長辦公室主任。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韓先生於上海市政府工作，任上海市政府辦公廳信息處理中心主任、上海市政府辦公廳技術處處長，組織參與上海市政府辦公廳決策服務系統的規劃和建設。韓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持有法律學之專科文憑。於一九九七年，彼考獲中歐工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47至148頁載有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該等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力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一. 財務報表概要

下文列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二.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355,236	382,275	293,896
已售存貨成本		(186,338)	(264,279)	(213,243)
毛利		168,898	117,996	80,653
其他營運收入		9,147	4,649	8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631)	(18,918)	(10,613)
行政開支		(78,082)	(44,564)	(27,401)
無形資產及商標使用權攤銷		(8,364)	(2,950)	(702)
就技術專才確認減值虧損		(1,087)	-	-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988)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價		1	-	-
呆賬撥備		(2,033)	(9,264)	(3,768)
商譽攤銷		-	-	(977)
財務費用	7	-	(25)	(1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2,489	1,790	1,14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10,558)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開支		(10,764)	-	-
解除聯繫人士之負商譽		-	-	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972)	48,714	39,052
稅項	8	(11,881)	(5,718)	(3,841)
年度(虧損)/溢利	9	<u>(63,853)</u>	<u>42,996</u>	<u>35,211</u>
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66,593)	39,656	32,205
少數股東權益		2,740	3,340	3,006
		<u>(63,853)</u>	<u>42,996</u>	<u>35,211</u>
股息	11	<u>18,309</u>	<u>7,394</u>	<u>6,78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12	<u>(0.0891)</u>	<u>0.0556</u>	<u>0.0487</u>
攤薄(人民幣)		<u>不適用</u>	<u>0.0543</u>	<u>0.0485</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326	23,288	11,682
無形資產	14	48,894	18,003	14,909
商譽	15	140,157	79,168	27,2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8,452	8,303	1,658
商標使用權	17	1,550	–	–
支付購買軟件		3,654	–	–
預付租賃款項	38(v)	–	216	–
		<u>245,033</u>	<u>128,978</u>	<u>55,4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4,107	22,670	34,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33,963	182,113	163,955
一間聯營公司應收賬款	20	1,091	–	–
關連公司應收賬款	21	11,292	–	–
商標使用權	17	189	–	–
持作買賣投資	22	501	–	–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21	–	1,815	1,978
僱員貸款	38(vi)	–	1,450	–
貨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	–	310
抵押存款	23	1,474	1,653	1,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33,571	100,086	74,029
		<u>416,188</u>	<u>309,787</u>	<u>275,8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07,670	98,270	100,3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賬款	25	195	–	–
應付票據	26	24,252	26,781	28,414
欠一名股東款項	25	–	9	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	501	–	–
應付一名股東股息		74	–	498
應付稅項		4,715	2,846	1,426
遞延代價	32(b)	15,60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投資專才支付之代價	31(a)及 32(a)	3,491	–	–
		<u>156,498</u>	<u>127,906</u>	<u>130,709</u>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59,690	181,881	145,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4,723	310,859	200,6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2,588	1,824	1,22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	268,480	–	–
		233,655	309,035	199,3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0,184	38,816	36,968
儲備	30	172,651	256,187	162,427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2,835	295,003	199,395
少數股東權益		20,820	14,032	–
總權益		233,655	309,035	199,395

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可予 發行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換算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一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法定企業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社會福利 基金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累積溢利 人民幣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33,920	45,080	-	49	164	1,074	589	-	-	45,235	14,182	140,293
海外業務兌換產生外匯差額及 並無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益淨額	-	-	-	41	-	-	-	-	-	-	-	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	-	-	-	-	176	-	-	-	(176)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32,205	3,006	35,211
年度確認之總收入	-	-	-	41	-	176	-	-	-	32,029	3,006	35,252
確認以權益償付的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3,328	-	-	-	-	-	-	3,328
發行新股份(見附註27(a))	3,048	41,446	-	-	-	-	-	-	-	-	-	44,4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17,188)	(17,188)
二零零四年已付股息	-	(1,341)	-	-	-	-	-	-	(5,443)	-	-	(6,7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68	85,185	-	90	3,492	1,250	589	-	-	71,821	-	199,39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見附註3)	-	-	-	-	-	-	-	-	-	111	-	11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36,968	85,185	-	90	3,492	1,250	589	-	-	71,932	-	199,506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予發行股份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一般儲備	法定企業擴充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社會福利基金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36,968	85,185	-	90	3,492	1,250	589	-	71,932	199,506	-	199,506
海外業務兌換產生外匯差額及並無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虧損淨額		-	-	-	(2,137)	-	-	-	-	-	(2,137)	-	(2,137)
年度溢利		-	-	-	-	-	-	-	-	39,656	39,656	3,340	42,996
年度確認之總(開支)收入		-	-	-	(2,137)	-	-	-	-	39,656	37,519	3,340	40,859
發行新股份(見附註29(a))		1,848	35,487	-	-	-	-	-	-	-	37,335	-	37,335
收購附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		-	-	24,420	-	-	-	-	-	-	24,420	-	24,42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0,692	10,692
確認以權益償付的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3,617	-	-	-	-	3,617	-	3,617
於購股權失效時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累積溢利		-	-	-	-	(11)	-	-	-	11	-	-	-
分配		-	-	-	-	-	139	139	32	(373)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	-	-	-	-	184	-	-	(184)	-	-	-
二零零五年股息		-	-	-	-	-	-	-	-	(7,394)	(7,394)	-	(7,3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16	120,672	24,420	(2,047)	7,098	1,573	728	32	103,648	295,003	14,032	309,035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予發行之股份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一般儲備	法定企業擴充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社會福利基金	累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重列)	38,816	120,672	24,420	(2,047)	7,098	1,573	728	63	32	103,648	14,032	309,035
	海外業務兌換產生外匯差額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虧損淨額年度(虧損)/溢利	-	-	-	(4,895)	-	-	-	-	-	-	-	(4,895)
	年度確認之總(開支)收入	-	-	-	(4,895)	-	-	-	-	-	(66,593)	2,740	(63,853)
	發行新股份(見附註29(b))	1,368	26,536	(24,420)	-	-	-	-	-	-	-	-	3,48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2,215	2,21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12,867)	(12,867)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14,700	14,700
	確認以權益償付的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4,145	-	-	-	-	-	-	4,145
	分配	-	-	-	-	-	8,141	8,140	246	-	(16,527)	-	-
	轉撥(見附註30)	-	(18,309)	-	-	-	-	-	32	(32)	-	-	-
	二零零六年股息	-	-	-	-	-	-	-	-	-	-	-	(18,3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84	128,899	-	(6,942)	11,243	9,714	8,868	341	-	20,528	20,820	233,6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972)	48,714	39,052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89)	(1,790)	(1,143)
財務費用		-	25	104
利息收入		(3,676)	(548)	(442)
無形資產及商標使用權之攤銷		8,364	2,950	702
就技術專才確認減值虧損		1,087	-	-
商譽攤銷		988	-	9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價		(1)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10,558	-	-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開支		10,76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96	3,646	2,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	-
解除一間聯營公司負商譽		-	-	(19)
呆賬撥備		2,033	9,264	3,768
存貨撥備		138	1,181	653
購股權開支		4,114	3,578	3,2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6,402	67,020	49,320
存貨(增加)/減少		(9,946)	12,113	(27,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45,854)	(17,882)	(91,74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490	(11,613)	72,11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529)	(1,633)	25,466
一間聯營公司應收賬款增加		(1,091)	-	-
關連公司應收賬款增加		(11,292)	-	-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501)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貿易賬款增加		195	-	-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業務之現金		16,874	48,005	27,335
已付利息		-	(25)	(10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446)	(3,696)	(2,767)
		<u>7,428</u>	<u>44,284</u>	<u>24,464</u>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428	44,284	24,464
投資業務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1,768	1,000
僱員償還貸款		-	310	721
已付利息		3,676	548	4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1	(27,811)	15,214	36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1,892)	-	-
收購合約制客戶有關無形資產及 技術專才	32	(10,920)	-	-
增添開發成本		(9,410)	(5,424)	(5,890)
購入專門技術		-	(500)	(6,222)
購入軟件		-	(12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14)	(11,421)	(5,386)
成立一間聯營公司		-	(2,30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4,200)	(1,444)
抵押存款增加		179	(560)	(350)
收購軟件款項		(3,6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6	-	-
		<u>(113,730)</u>	<u>(6,685)</u>	<u>(16,764)</u>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3,730)	(6,685)	(16,764)
融資業務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161,824	-	-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開支		(10,764)	-	-
墊款予關連公司		(2,840)	-	-
已付股息		(18,235)	(7,892)	(6,286)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1,450)	-
已償還銀行貸款		-	-	(10,000)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14,700	-	(1,500)
償還一位股東之款項		(9)	(41)	-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44,676	(9,383)	(17,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8,374	28,216	(10,0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086	74,029	84,074
滙率變動之影響	(4,889)	(2,159)	4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571	100,086	74,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根據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C座12層北翼(郵編:100080)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07-8室。

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列值。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提供解決方案、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培訓、外包及獨立銷售之軟件及硬件產品。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Chinasoft (HK)」)**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及獨立買賣軟件 產品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證券交易
Chinasoft Re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外 包服務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Inc.	美利堅合眾國	0.01美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外 包服務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Chinasoft (Beijing)」)***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解決方案、資訊 科技外包、資訊科技顧 問服務、軟件發展 及獨立買賣軟件及 硬件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軟國際(廣州)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軟廣州」)**	中國	5,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解決方案、資訊 科技外包、資訊科 技顧問服務、軟件 發展及獨立買賣 軟件及硬件產品
中軟國際(杭州)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軟杭州」)**	中國	5,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解決方案、資訊科 技外包、資訊科 技顧問服務、軟件發展 及獨立買賣軟件 及硬件產品
中軟總公司計算機 培訓中心****	中國	人民幣 500,000 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 及培訓服務
中軟國際(昆明)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軟昆明」)	中國	8,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解決方案、資訊科 技外包、資訊科 技顧問服務、軟件 發展及獨立買賣 軟件及硬件產品
中軟國際(湖南)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軟湖南」)**	中國	1,000,000 美元	—	100%	提供解決方案、資訊科 技外包、資訊科 技顧問服務、軟件 發展及獨立買賣 軟件及硬件產品
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 (天津)有限公司 (「賽博資源」)****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76%	提供資訊科技 外包服務
廈門中軟海晟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51%	提供解決方案、資訊 科技外包、資訊科 技顧問服務、軟件 發展及獨立買賣 軟件及硬件產品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 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軟資源北京」)	中國	800,000 美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及 外包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中軟資源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中軟資源深圳」)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及 外包服務
上海中軟資源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軟資源上海」)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60%	提供資訊科技及 外包服務
* 國際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全資外資企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事業單位					
***** 中外股權合營企業					
***** 中外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2.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度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法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採納此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編製及呈報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法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 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者，即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自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就之前撥作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攤銷，且該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是否有跡象顯示該商譽相關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見以下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該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以權益法處理），乃列入相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內。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非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之實體，例如合夥）而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投資），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倘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額外應佔之虧損方會提取撥備，而負債方會予以確認。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並作為部分權益就減值進行評估。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倘若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集團實體交易，則按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撇銷溢利及虧損。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供應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項目式資訊科技開發合約之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外包所得服務收入（見下文政策）乃參考本年度內已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完成方法之百分比予以確認。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欠本金並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而累算。實際利率乃透過預計金融資產之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相關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攤銷法計算，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8%—33 ¹ / ₃ %
傢俬、裝置及設備	9—20%
汽車	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與回報大部分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租金已於收入報表中列賬，並按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減除租賃開支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滙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如人民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已收購可予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退休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本集團對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應付之供款於到期時在收益表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往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於符合無形資產之釋義，而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算時獨立於商譽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於年限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均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作支出。

因開發開支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清楚界定項目所產生的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確認。所產生資產乃按該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初步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款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準則當日所招致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於其產生之時間內自損益賬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初步按成本值計量並按其估計使用年限利用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項目式資訊科技開發合約

當項目式資訊科技開發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乃參照合約活動於結算日之完成進度於收益表中扣除，完成進度則根據各項合約至今所產生成本佔估計成本之比例計量。

當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支出。

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逾合約總收入，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向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僱員及本集團之客戶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按授出當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支出，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改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而購股權儲備會作出相應之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給予資產之公平價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票據之總和計量，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符合確認條件之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於重估後，倘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所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其於一間已由本公司控制實體之權益時，該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倘有）指收購額外權益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增加之間之差額。重估附屬公司之所有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至現時公平值之重估盈餘或虧絀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公平值（即代價減商譽之數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儲備變動並將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累積溢利。該差額指由於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自原有收購日期產生之該部分重估差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指政府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研究及發展業務給予的獎勵和津貼。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特別條件，因此，本集團於已收或應收補助金時予以確認。

稅項獎勵補助於其應收時確認。

商標使用權

商標使用權於商標特許註冊證書所註明之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因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個類別之其中一類：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貿易賬項、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貸款、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本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主債務工具及內含衍生工具(包括贖回權及兌換權，以供持有人將優先股兌換普通股，兌換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本身之實體固定數目之工具(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股權分類)交收)，並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指定為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整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指定為金融負債之有關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付票據、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遞延代價，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資產的應收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積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關鍵來源（具備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嚴重風險），亦於下文討論。

呆賬撥備

本集團於釐定呆賬撥備是否有客觀證據時，會考慮應收貿易賬項之可回收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於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數額時，而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去收款歷史。呆賬撥備款項計算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呆賬撥備可能會增加。

商譽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本集團為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已獲得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有關賺取現金單位之商業估值。估值乃根據按相關行業類似公司之加權平均市場倍數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40,15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9,168,000元）。業務估值詳情已於附註15披露。如市況有任何變動，可能會改變估值結果，並可能須作出商譽減值。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金融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款項以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並按估計貼現率之假設估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涉及本公司有關股價、行使價、到期時間、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及其他所作之假設。

假如此等任何假設改變，全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5.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票據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適當措施能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及計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因此管理層並無為外匯風險承擔進行對沖。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全屬短期性質，故此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按市值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要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均為短期性質，故利率之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賬面額反映。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如需要）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按地域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本集團並無任何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容許持有人兌換本身之股本工具）附帶兌換權之抵押品價格風險。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以下事項釐定：

- 具備標準條件及條款並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價及賣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使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內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收取或應收之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成四個經營部門，即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及銷售可獨立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匯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包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諮詢及 培訓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可獨立 銷售軟件 及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3,513	127,821	12,184	21,718	355,236
分類業績	103,502	25,060	545	7,570	136,677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					9,147
未分配公司支出					(66,492)
無形資產及商標 使用權攤銷					(8,364)
呆賬撥備					(2,033)
就技術專才確認之 減值虧損					(1,08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9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折價					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2,48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虧損					(110,55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發行開支					(10,764)
除稅前虧損					(51,972)
稅項					(11,881)
年度虧損					(63,853)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包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諮詢及 培訓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可獨立 銷售軟件 及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301,075</u>	<u>53,034</u>	<u>7,552</u>	<u>20,614</u>	<u>382,275</u>
分類業績	<u>96,597</u>	<u>8,743</u>	<u>133</u>	<u>5,252</u>	<u>110,725</u>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					4,649
未分配公司支出					(56,211)
無形資產攤銷					(2,950)
呆賬撥備					(9,264)
財務費用					(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u>1,790</u>
除稅前溢利					48,714
稅項					<u>(5,718)</u>
年度溢利					<u><u>42,996</u></u>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包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諮詢及 培訓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可獨立 銷售軟件 及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0,820	34,286	6,298	12,492	293,896
分類業績	66,479	4,496	105	6,106	77,186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					802
未分配公司支出					(34,547)
無形資產攤銷					(702)
呆賬撥備					(3,768)
商譽攤銷					(977)
財務費用					(1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1,143
解除一間聯營公司負商譽					19
除稅前溢利					39,052
稅項					(3,841)
年度溢利					35,211

由於所有資產及負債由該等業務分類分佔，且不可獨立分配，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資本增加、折舊、攤銷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於中國經營以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域分類資料。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			
銀行貸款	—	3	25
其他借貸	—	22	79
	—	25	104

8. 稅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1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98	5,115	3,030
遞延稅項(附註27)	764	603	811
	<u>11,881</u>	<u>5,718</u>	<u>3,841</u>
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u>11,881</u>	<u>5,718</u>	<u>3,841</u>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為33%。

若干集團公司受下文所述之若干稅務豁免安排規限。

根據由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15%。此外，北京中軟由二零零零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寬減50%。因此，北京中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須按稅率7.5%繳納所得稅，而其後則以稅率15%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稅。

根據廣州市科學技術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軟廣州」)已被指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15%。此外，根據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發出之另一項批文，中軟廣州自二零零三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獲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稅項。

根據湖南科技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軟國際(湖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軟湖南」)已被指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33%減至15%。此外，中軟湖南有權從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所得稅。

根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賽博資源」)於一九九五年底前成立及批准為生產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33%減至15%。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科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軟資源北京」)已被指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33%減至15%。此外，中軟資源北京有權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所得稅。

根據深圳南山區發展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軟資源深圳」）已被指定為一間新成立之軟件企業。因此，中軟資源深圳有權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1,972)</u>	<u>48,714</u>	<u>39,052</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17,151)	16,076	12,8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之稅務影響	(821)	(592)	(412)
來自授予中國附屬公司 之稅務豁免及減免之稅務影響	(19,609)	(15,718)	(11,9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9,268	3,974	2,7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47)	(7)	(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2)	—	(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40	261	—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513	1,405	864
其他	—	319	(214)
本年度之稅項	<u>11,881</u>	<u>5,718</u>	<u>3,841</u>

9.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3,636	2,489	1,903
其他員工成本	89,956	53,901	29,048
退休福利供款	6,856	3,182	969
購股權開支	2,907	2,322	2,219
	<u>103,355</u>	<u>61,894</u>	<u>34,139</u>
員工成本總額	103,355	61,894	34,139
減：員工成本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9,053)	(5,424)	—
	<u>94,302</u>	<u>56,470</u>	<u>34,139</u>
購股權開支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僱員	31	150	116
— 授予客戶	224	465	414
	<u>255</u>	<u>615</u>	<u>530</u>
存貨撥備	138	1,181	653
研發成本開支	4,153	8,890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288	1,518	79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38
	<u>2,288</u>	<u>1,518</u>	<u>933</u>
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55,880	195,608	190,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96	3,646	2,37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8,997	4,605	2,64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89	283	76
並經計入：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50	—	—
利息收入	3,676	548	442
政府資助	4,4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	—
外匯收益淨額	410	—	—
稅項獎勵補助	394	3,441	142
	<u>394</u>	<u>3,441</u>	<u>142</u>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陳宇紅 人民幣千元	彭江 人民幣千元	邱達根 人民幣千元	邱達昌 人民幣千元	崔輝 人民幣千元	崔輝 人民幣千元	唐敬 人民幣千元	唐敬 人民幣千元	王燁 人民幣千元	唐振明 人民幣千元	邱達昌 人民幣千元	崔輝 人民幣千元		唐敬 人民幣千元	唐敬 人民幣千元	曾之杰 人民幣千元	曾之杰 人民幣千元	梁永賢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105	105	105	15	-	225
給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2	99	-	-	-	413	116	116	116	-	-	-	-	-	-	-	-	2,261
購股權開支	356	99	-	-	-	278	208	28	14	-	-	-	-	-	-	-	-	983
退休福利成本	26	5	-	-	-	26	18	-	-	-	-	-	-	-	-	-	-	75
	1,154	203	-	-	-	933	639	144	130	116	-	-	105	105	15	-	-	3,544
給予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	-	-	-	-
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	-	-	92	92
	-	-	-	-	-	-	-	-	-	-	-	-	-	-	-	-	92	92
董事酬金總額	1,154	203	-	-	-	933	639	144	130	116	-	-	105	105	15	92	92	3,636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陳宇紅 人民幣千元	彭江 人民幣千元	邱達根 人民幣千元	崔輝 人民幣千元	唐敏 人民幣千元	王暉 人民幣千元	唐振明 人民幣千元	邱達昌 人民幣千元	陳琦偉 人民幣千元		劉征 人民幣千元	何學 人民幣千元	曾之杰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64	64	64	64	64	192
給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5	405	120	120	120	47	35	-	-	-	-	-	1,342
購股權開支	352	214	62	-	-	31	21	-	-	-	-	-	680
退休福利成本	14	14	-	-	-	2	1	-	-	-	-	-	31
酌情花紅(附註)	-	-	-	-	-	-	-	-	-	-	244	-	244
	861	633	182	120	120	80	57	-	-	64	308	64	2,489
給予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體董事之酬金	861	633	182	120	120	80	57	-	-	64	308	64	2,489

附註： 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審閱後，董事會決議向曾之杰先生發放特別花紅人民幣244,000元，以表揚其職務、職責及滿意之表現。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陳宇紅 人民幣千元	彭江 人民幣千元	邱達根 人民幣千元	崔輝 人民幣千元	唐敏 人民幣千元	邱達昌 人民幣千元	陳琦偉 人民幣千元	劉征 人民幣千元	何學 人民幣千元		曾之杰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64	64	16
給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8	412	120	120	30	-	-	-	-	-	-
購股權開支	325	199	55	-	-	-	-	-	-	-	-
退休福利成本	5	5	-	-	-	-	-	-	-	-	-
	818	616	175	120	30	-	-	-	64	64	16
給予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	-	-	-	-	-	-	-	-
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	-	-	-	-	-	-	-	-
董事酬金總額	818	616	175	120	30	-	-	-	64	64	16

董事酬金

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年內，三名最高薪董事中有一名是由僱員晉升為董事。餘下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五年：包括該名董事於晉升前之僱員酬金)之佣金均載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93	1,420	1,133
購股權開支	261	364	357
退休福利供款	50	40	24
酌情花紅	189	143	—
	<u>2,693</u>	<u>1,967</u>	<u>1,514</u>

彼等之酬金分為以下組別：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	3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2	1	—
	<u>5</u>	<u>5</u>	<u>5</u>

年內，本集團從未向5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賠償。

董事於年內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去年所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五年：1港仙、二零零四年：
1港仙)，相等於每股人民幣2.6分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6分、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6分)

	<u>18,309</u>	<u>7,394</u>	<u>6,784</u>
--	---------------	--------------	--------------

董事建議派付每股0.00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01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12. 每股(虧損)/盈利

下列為母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虧損)/盈利	<u>(66,593)</u>	<u>39,656</u>	<u>32,205</u>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加權普通股平均數目	747,120,005	713,455,342	661,267,123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予 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不適用	<u>17,278,640</u>	<u>2,338,86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加權普通股平均數目	不適用	<u>730,733,982</u>	<u>663,605,98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由於行使購股權以及轉換未行使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導致每股虧損下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54	6,189	2,565	11,508
增添	869	4,035	482	5,38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146	—	146
註銷	—	(90)	—	(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3	10,280	3,047	16,950
滙兌調整	(3)	(2)	—	(5)
增添	963	6,929	3,529	11,42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635	3,198	—	3,833
註銷	—	(21)	—	(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8	20,384	6,576	32,178
滙兌調整	(7)	(4)	—	(11)
增添	1,720	20,122	2,172	24,01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1,491	149	1,640
出售	(3)	—	(145)	(1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8	41,993	8,752	57,6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47	1,824	217	2,988
年度撥備	590	1,535	245	2,370
註銷時撇銷	—	(90)	—	(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7	3,269	462	5,268
滙兌調整	(2)	(1)	—	(3)
年度撥備	843	2,454	349	3,646
註銷時撇銷	—	(21)	—	(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8	5,701	811	8,890
滙兌調整	(4)	(1)	—	(5)
年度撥備	943	4,860	693	6,496
出售時撇銷	—	—	(34)	(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7	10,560	1,470	15,3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11</u>	<u>31,433</u>	<u>7,282</u>	<u>42,32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0</u>	<u>14,683</u>	<u>5,765</u>	<u>23,28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6</u>	<u>7,011</u>	<u>2,585</u>	<u>11,682</u>

14.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門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制 客戶有關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技術專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38	—	—	—	—	3,738
增添	5,890	6,222	—	—	—	12,1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8	6,222	—	—	—	15,850
增添	5,424	500	120	—	—	6,0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2	6,722	120	—	—	21,894
收購所得(附註32)	—	—	—	19,704	11,080	30,784
增添	9,410	—	—	—	—	9,4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62	6,722	120	19,704	11,080	62,088
攤銷/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9	—	—	—	—	239
年度撥備	378	324	—	—	—	7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324	—	—	—	941
年度撥備	2,272	678	—	—	—	2,9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9	1,002	—	—	—	3,891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	—	—	1,087	1,087
年度撥備	4,322	672	29	1,970	1,223	8,2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1	1,674	29	1,970	2,310	13,19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51	5,048	91	17,734	8,770	48,8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63	5,720	120	—	—	18,0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1	5,898	—	—	—	14,909

開發成本乃內部產生的。本集團之所有專門技術、軟件、合約制客戶有關無形技術專才均為向第三者收購。

上述無形資產均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予以攤銷：

開發成本及軟件	3至5年
專門技術	10年
合約制客戶有關無形資產	5年
技術專才	5年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8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	27,306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0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除累計攤銷	(97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226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51,942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68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a)及(b))	32,951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9,026
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988)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157</u>

商譽之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6所解釋，本集團使用業務分類為其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已作如下分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外包			
– 賽博資源	31,963	—	—
– 中軟資源北京	80,968	51,942	—
	<hr/>	<hr/>	<hr/>
	112,931	51,942	—
資訊科技顧問及培訓服務	830	830	—
北京中軟(附註)	26,396	26,396	—
	<hr/>	<hr/>	<hr/>
	<u>140,157</u>	<u>79,168</u>	<u>—</u>

附註：商譽之賬面值人民幣26,396,000元來自二零零四年收購北京中軟之額外權益。該項商譽為多項業務分部(無法按非隨意之基準分配至個別業務分部)之現金流量帶來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88,000元，乃有關收購Chinasoft Re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產生之商譽。Chinasoft Re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之業務。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收購Chinasoft Re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日期計入來自主要前股東之淨負債人民幣988,000元，商譽之賬面值已作出全面減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任何賺取現金單位(包括有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上文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以及年內所採用之方法概述如下：

資訊科技外包

此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估值而釐定。該估值乃根據管理層人員之二零零六年財務資料，以及已投資資金加權平均市值超出除稅前盈利為14及投資資金加權平均市值超出盈利為17（按相關行業之可比較公司計算）得出。管理層人員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此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估值而釐定。該估值乃根據管理層人員之二零零六年財務資料，以及已投資資金加權平均市值超出除稅前盈利為14及投資資金加權平均市值超出盈利為17（按相關行業之可比較公司計算）得出。管理層人員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北京中軟

此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估值而釐定。該估值乃根據管理層人員之二零零六年財務資料，以及已投資資金加權平均市值超出除稅前盈利為14及投資資金加權平均市值超出盈利為17（按相關行業之可比較公司計算）得出。管理層人員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上文所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可收回總額，釐定所採用之方法與下文所概述者相同，現概述如下：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6,500	8,069	1,466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952	234	173
解除一間聯營公司負商譽	—	—	19
	<u>8,452</u>	<u>8,303</u>	<u>1,658</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 百分比	業務性質
武漢中軟國際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軟武漢」)	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46%	提供解決方案及資訊 科技諮詢服務
北京中烟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烟」)	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20%	為香煙行業之生產、 營運及管理維持 一個政策制定系統

包括在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為因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中烟而產生之商譽人民幣3,052,000元。

17. 商標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增添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7
攤銷	
年度撥備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8</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39</u></u>
就報告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550
流動資產	<u>189</u>
	<u><u>1,739</u></u>

商標使用權按直線法分十年攤銷。

18.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硬件、設備及軟件產品	<u>34,107</u>	<u>22,670</u>	<u>34,485</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8,273	142,593	120,204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6,929	2,362	5,6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761	37,158	38,092
	<u>233,963</u>	<u>182,113</u>	<u>163,955</u>

本集團之除賬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24,536	83,047	65,317
介乎91至180日	16,504	12,740	17,073
介乎181至365日	33,966	24,503	20,480
介乎一至二年	27,362	11,333	16,108
兩年以上	5,905	10,970	1,226
	<u>208,273</u>	<u>142,593</u>	<u>120,204</u>

20. 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年期介乎181至265日。

21. 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年期為90日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所報市價)	<u>501</u>	<u>-</u>	<u>-</u>

23. 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

已抵押存款

該款項乃指抵押予兩間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貿易融資之擔保，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存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72厘計息。該等有抵押存款將於清償相關貿易融資後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

該等款項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2.25厘至2.80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4,579	80,438	78,136
從客戶收取之按金	2,593	906	16,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498	16,926	5,501
	<u>107,670</u>	<u>98,270</u>	<u>100,321</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715	28,978	59,486
介乎91至180日	7,193	11,167	9,876
介乎181至365日	14,443	15,931	5,783
介乎一至兩年	13,453	24,280	2,991
兩年以上	11,775	82	—
	<u>64,579</u>	<u>80,438</u>	<u>78,136</u>

2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欠一名股東／關連公司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均為90日以內。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26.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2,771	14,420	28,414
介乎91至180日	1,481	12,361	—
	<u>24,252</u>	<u>26,781</u>	<u>28,414</u>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就開發成本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於三個年度之變動：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10
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u>811</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21
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u>60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
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u>76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88</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總值約人民幣5,69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76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70,000元），可能無限期地予以結轉，惟虧損約人民幣1,67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85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零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除外。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概無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面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5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法定股本增加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25,000,000</u>	<u>31,25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內已發行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94,500,000</u>	<u>9,725</u>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以下各項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有關決議案於其後生效：

- (i) 採納本公司之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當時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1,500,000,000股）增加至106,25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1,500,000,000股，以及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類優先股」）625,000,000股，且各自附帶權利及特權，並受到限制（載於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及
- (i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以及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之相關條文發行A類優先股，以及向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內所載A類優先股持有人授出反攤薄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完成首次由微軟公司（「微軟」）及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認購本公司合共 194,500,000 股 A 類優先股。根據首項認購安排，分別向微軟及 IFC 配發及發行 97,25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 A 類優先股，每股作價 0.8 港元，為本公司籌集共約人民幣 162,240,000 元（相等於 19,999,990 美元）。有關發行 A 類優先股及首次認購事項，均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A 類優先股以港元列值。A 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訂定 A 類優先股之本金額之固定累計股息每年 5.5 厘，隨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每季首次支付。且授權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及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六週年之到期日任何時候轉換為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初步轉換率為 1:1，須就大綱及細則所載不時之反攤薄保障作出調整。

倘本公司未能完成底線額 2,0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15,560,000 元）（如微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一週年前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商業協議所載），微軟於收取書面通知時，本公司將以現金贖回當時由微軟持有之 A 類優先股之該等數目，加於任何時候之應計及未繳股息，總額達 5,0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38,900,000 元）。倘當時由微軟持有之所有 A 類優先股獲本公司贖回，IFC 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之 A 類優先股，總額不超過 5,0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38,900,000 元）。就 IFC 所持之 A 類優先股支付之所有應計及未繳股息亦須於該時間由本公司支付。

倘 A 類優先股尚未轉換或贖回，其將獲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六週年強制贖回。

所有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上文）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就發行 A 類優先股產生開支人民幣 10,764,000 元。該等開支已於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

A 類優先股載有金融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而整體工具被指定為首次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發行日及結算日，A 類優先股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利率分別 10.04 厘及 9.79 厘予以估計。內在衍生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之項目載述如下：

股價	0.92 港元 – 1.73 港元
行使價	0.8 港元
到期時限	5 至 6 年
無風險比率	3.69% 至 4.00%
股價波幅	36.52% 至 52.09%

股價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之持續合成回報率之平均年度性標準偏差估計。

A類優先股之年度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之賬面值	161,824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u>110,55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72,382</u></u>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包括利息開支人民幣3,902,000元，該利息開支乃利用實際利率方法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優先股東利息人民幣3,902,000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29.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75,000</u>

	附註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元	財務報表 顯示數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a)	640,000,000	32,000,000	33,920
發行新股		57,500,000	2,875,000	3,0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500,000	34,875,000	36,968
發行新股	(b)	<u>34,872,453</u>	<u>1,743,623</u>	<u>1,84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372,453	36,618,623	38,816
發行新股	(c)	<u>26,445,023</u>	<u>1,322,251</u>	<u>1,36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8,817,476</u>	<u>37,940,874</u>	<u>40,184</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CS&S (HK)」)以面值配售及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繳足股款之57,500,000股本公司新股，每股作價0.73港元，作為增購北京中軟註冊15%股本之權益之代價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CS&S (HK)以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繳足股款之34,872,453股本公司新股，每股作價1.01港元，作為增購北京中軟註冊資本51%股本權益之代價股份之首部分。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所述之表現指標後，向CS&S (HK)以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繳足股款之23,248,302股本公司新股，每股作價1.01港元，作為年內收購中軟資源北京註冊資本之51%股本權益之代價股份之第二部分。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為繳足向北京正辰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正辰科技」)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繳足股款之3,196,721股本公司新股，作為收購正辰科技移動及內置部門之代價股份，每股作價1.09港元。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0. 儲備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乃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惟須於緊隨股息建議分派該日後作出，本公司將須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欠付之債務。股份溢價亦可能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六年之股息人民幣18,309,000元已繳付及自股份溢價賬分派。

一般儲備金及法定企業擴充基金

依據中國有關法例，北京中軟、中軟廣州、中軟杭州、中軟昆明、中軟湖南、賽博資源、北京及中軟資源上海(「中軟附屬公司」)須向一般儲備基金及法定企業擴充基金提撥款項。轉撥予該等基金之款項須於中軟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之除稅後溢利淨額撥付，而有關分配基準須經董事會每年決定。一般儲備金可用以抵銷中軟附屬公司之去年虧損(如有)及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化成股本。法定企業擴充基金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以增加中軟附屬公司之股本基礎。

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社會福利基金

依據中國有關法例，廈門中軟海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中軟資源深圳須向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社會福利基金提撥款項。轉撥予該等基金之款項須於廈門中軟海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中軟資源深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之5%至10%撥付，而有關分配基準須經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以抵銷廈門中軟海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中軟資源深圳之去年虧損、擴充生產業務及增加註冊資本。法定社會福利基金可用作為僱員之集團福利。

根據財政部就實施中國公司法後法定社會福利基金溢利分配之會計處理變動作出之通告，自二零零六年起將無累計法定社會福利基金。法定社會福利基金之餘額乃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

31.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收購賽博資源註冊資本中之額外5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605,000元。賽博資源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分包服務之業務。其之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26%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371,000元。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處理。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相當於受收購人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以及產生之商譽，並載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6
存貨	1,6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367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9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08)
應付稅項	(198)
	<u>9,228</u>
少數股東權益	(2,215)
收購時之商譽	31,963
	<u>38,976</u>
總代價	<u>38,976</u>
支付方式：	
現金	33,894
應付代價	2,711
重新分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71
	<u>38,976</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3,894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1)
	<u>31,993</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而流出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u>31,993</u>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收購Chinasoft Re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元)。Chinasoft Re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之業務。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處理。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交易中所假設之負債淨值，相當於受收購人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以及產生之商譽，並載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應收賬款	6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2
欠關連公司款項	(5,846)
	<u>(988)</u>
收購時之商譽	988
	<u>—</u>
總代價	<u>—</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流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u>4,182</u>

收購賽博資源北京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於資訊科技外購市場內提供本集團之服務預期之盈利能力，以及因合併而預期日後出現之營運協同效益。收購Chinasoft Re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日期完全減值。

由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年度內，賽博資源及Chinasoft Re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分別人民幣24,690,000元及人民幣2,520,000元，並向本集團之虧損貢獻溢利人民幣7,306,000元及虧損人民幣261,000元。

倘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則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營業額會為人民幣375,705,000元，而年內之虧損則會為人民幣62,67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但並非表示倘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本集團實際會實現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本集團擬對未來業績進行之預測。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中軟資源北京註冊資本中之51%股權，代價為本公司之一名股東CS&S (HK)發行本公司合共58,120,755股普通股。中軟資源北京有兩間附屬公司，即中軟資源深圳及中軟資源上海。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處理。
- (d) 根據CS&S (HK)及本集團附屬公司Chinasoft (HK)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Chinasoft (HK)向CS&S (HK)收購中軟資源北京註冊資本之51%股權。收購代價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見附註3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CS&S (HK)及本集團附屬公司Chinasoft (HK)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Chinasoft (HK)向CS&S (HK)增購北京中軟註冊股本之15%權益。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44,494,000元，以向CS&S (HK)配發及發行57,5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新股支付，因此項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27,306,000元。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相當於受收購人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以及產生之商譽，並載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3
存貨	1,4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5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562)
	<u>20,504</u>
少數股東權益	(10,692)
收購時之商譽	51,942
	<u>61,754</u>
總代價	<u>61,754</u>
支付方式：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附註)	<u>61,754</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而流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214</u>

附註：收購中軟資源北京之代價，乃透過於年內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34,872,453股之方式支付(「首部分代價股份」)，而餘下23,248,302股普通股(「第二部分代價股份」)則須待達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之表現指標後方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董事認為，將達致該表現指標。首部分及第二部分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分別按於收購日所公佈之價格1.01港元而釐定為人民幣37,334,000元(相等於35,221,000港元)及人民幣24,420,000元(相等於23,481,000港元)。第二部分代價股份之款額為人民幣24,420,000元，並於權益變動綜合報表內呈列為可予發行股份。

收購中軟資源北京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於資訊科技外購市場內分銷本集團之產品預期之盈利能力，以及因合併而預期日後出現之營運協同效益。

由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年度內，中軟資源北京向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人民幣30,680,000元，並向本集團之溢利貢獻人民幣6,997,000元。

倘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則本集團於期內之總營業額會為人民幣420,800,000元，而年內之溢利則會為人民幣44,37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但並非表示倘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本集團實際會實現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本集團擬對未來業績進行之預測。

32. 收購合約制客戶有關無形資產及技術專才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收購 Poweris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Co., Ltd. 及 Powerwise Japan Co., Ltd. 之技術專才，即擁有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日本市場之經驗之僱員，現金代價為 1,0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7,800,000 元）。收購技術專才提升本集團於微軟業務之有利位置。並迅速擴充至進軍日本市場。收購技術專才乃計為無形資產（見附註 14）及代表現金代價 1,0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7,800,000 元）。就收購技術專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為 9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7,020,000 元）及餘下 1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780,000 元）乃計入於結算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技術專才之應付代價。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收購正辰科技之移動及內置部門。已收購資產包括與微軟及僱員的合約制客戶關係及具微軟外包業務豐富專才之僱員。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策略性客戶，微軟之外包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之重要開發範疇。經收購後，本集團於微軟業務之市場份額迅速擴充。

收購之總代價為 3,0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23,400,000 元），包括現金代價 5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3,900,000 元）及發行達最高 2,5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19,500,000 元）之代價股份。於年內，本公司就收購已發行 3,196,721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之首部分」），而餘下普通股（「代價股份之第二部分」）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後發行，須視乎收益表現及與微軟訂立主合約（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述），方可作實。董事認為將可達致收益。代價股份之首部分及第二部分之公平值根據收購日期發行價 1.09 港元分別釐定為人民幣 3,484,000 元（相等於 3,484,000 港元）及人民幣 15,600,000 元（相等於 15,600,000 港元）。代價股份之第二部分人民幣 15,600,000 元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遞延代價。

收購合約制客戶有關無形資產及技術專才乃計為無形資產（見附註 14）及代表總代價人民幣 22,984,000 元。就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為 5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3,900,000 元）。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表現指標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Chinasoft (HK) 向 CS&S (HK) 收購中軟資源北京註冊資本之 51% 股本權益而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之第二部分（見附註 29(b)）。

根據本公司董事通過之決議案，Chinasoft (HK) 向正辰科技收購移動及內置部門業務。部分代價由發行本公司新股支付（見附註 32(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 CS&S (HK) 及本集團附屬公司 Chinasoft (HK)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Chinasoft (HK) 向 CS&S (HK) 增購中軟資源北京註冊股本之 51% 股本權益。代價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支付。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日後支付最低租約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512	2,170	1,9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54	5,105	189
	<u>29,066</u>	<u>7,275</u>	<u>2,119</u>

經營租約承擔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須支付之租金。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約協議已由年內訂立之新協議所取代。本集團之租約年期平均分別定為半年至三年(二零零五年：半年至六年)，而租約期內租金一般為定額。

3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軟件於綜合財務報表訂約但未撥備之 資本開支	<u>1,196</u>	<u>-</u>	<u>-</u>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當時之股東接納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旨在鼓勵及獎賞為本集團勤勉工作之人士及各方。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供應商及顧客授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開始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接納獲授購股權該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而認購價最低為(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力行使合共最多相當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此上限可於獲股東批准時更新。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一年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若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其價值若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宇紅博士	13.8.2003	0.58 港元	13.8.2003-12.8.2004	13.8.2004-12.8.2013	300,000	-	-	300,000
			13.8.2003-12.8.2005	13.8.2005-12.8.2013	300,000	-	-	300,000
			13.8.2003-12.8.2006	13.8.2006-12.8.2013	300,000	-	-	300,000
			13.8.2003-12.8.2007	13.8.2007-12.8.2013	300,000	-	-	300,000
	13.5.2004	0.65 港元	無	13.5.2004-12.5.2014	1,250,000	-	-	1,250,000
			13.5.2004-12.5.2005	13.5.2005-12.5.2014	1,250,000	-	-	1,250,000
			13.5.2004-12.5.2006	13.5.2006-12.5.2014	1,250,000	-	-	1,250,000
			13.5.2004-12.5.2007	13.5.2007-12.5.2014	1,250,000	-	-	1,250,000
	30.3.2006	0.97 港元	無	30.3.2006-29.3.2016	-	300,000	-	300,000
			30.3.2006-29.3.2007	30.3.2007-29.3.2016	-	300,000	-	300,000
			30.3.2006-29.3.2008	30.3.2008-29.3.2016	-	300,000	-	300,000
			30.3.2006-29.3.2009	30.3.2009-29.3.2016	-	300,000	-	300,000
彭江先生	13.8.2003	0.58 港元	13.8.2003-12.8.2004	13.8.2004-12.8.2013	200,000	-	(200,000)	-
			13.8.2003-12.8.2005	13.8.2005-12.8.2013	200,000	-	(200,000)	-
			13.8.2003-12.8.2006	13.8.2006-12.8.2013	200,000	-	(200,000)	-
			13.8.2003-12.8.2007	13.8.2007-12.8.2013	200,000	-	(200,000)	-
	13.5.2004	0.65 港元	無	13.5.2004-12.5.2014	750,000	-	(750,000)	-
			13.5.2004-12.5.2005	13.5.2005-12.5.2014	750,000	-	(750,000)	-
			13.5.2004-12.5.2006	13.5.2006-12.5.2014	750,000	-	(750,000)	-
			13.5.2004-12.5.2007	13.5.2007-12.5.2014	750,000	-	(750,000)	-
邱達根先生	13.5.2004	0.65 港元	無	13.5.2004-12.5.2014	250,000	-	-	250,000
			13.5.2004-12.5.2005	13.5.2005-12.5.2014	250,000	-	-	250,000
			13.5.2004-12.5.2006	13.5.2006-12.5.2014	250,000	-	-	250,000
			13.5.2004-12.5.2007	13.5.2007-12.5.2014	250,000	-	-	250,000
崔輝博士	13.5.2004	0.65 港元	無	13.5.2004-12.5.2014	125,000	-	-	125,000
			13.5.2004-12.5.2005	13.5.2005-12.5.2014	125,000	-	-	125,000
			13.5.2004-12.5.2006	13.5.2006-12.5.2014	125,000	-	-	125,000
			13.5.2004-12.5.2007	13.5.2007-12.5.2014	125,000	-	-	125,000
王暉先生	13.8.2003	0.58 港元	13.8.2003-12.8.2004	13.8.2004-12.8.2013	250,000	-	-	250,000
			13.8.2003-12.8.2005	13.8.2005-12.8.2013	250,000	-	-	250,000
			13.8.2003-12.8.2006	13.8.2006-12.8.2013	250,000	-	-	250,000
			13.8.2003-12.8.2007	13.8.2007-12.8.2013	250,000	-	-	250,000
	13.5.2004	0.65 港元	無	13.5.2004-12.5.2014	875,000	-	-	875,000
			13.5.2004-12.5.2005	13.5.2005-12.5.2014	875,000	-	-	875,000
			13.5.2004-12.5.2006	13.5.2006-12.5.2014	875,000	-	-	875,000
			13.5.2004-12.5.2007	13.5.2007-12.5.2014	875,000	-	-	875,000
	30.3.2006	0.97 港元	無	30.3.2006-29.3.2016	-	250,000	-	250,000
			30.3.2006-29.3.2007	30.3.2007-29.3.2016	-	250,000	-	250,000
			30.3.2006-29.3.2008	30.3.2008-29.3.2016	-	250,000	-	250,000
			30.3.2006-29.3.2009	30.3.2009-29.3.2016	-	250,000	-	250,000

購股權持有人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唐振明博士	13.8.2003	0.58 港元	13.8.2003-12.8.2004	13.8.2004-12.8.2013	80,000	-	-	80,000	
			13.8.2003-12.8.2005	13.8.2005-12.8.2013	80,000	-	-	80,000	
			13.8.2003-12.8.2006	13.8.2006-12.8.2013	80,000	-	-	80,000	
			13.8.2003-12.8.2007	13.8.2007-12.8.2013	80,000	-	-	80,000	
	13.5.2004	0.65 港元	無	13.5.2004-12.5.2014	650,000	-	-	650,000	
			13.5.2004-12.5.2005	13.5.2005-12.5.2014	650,000	-	-	650,000	
			13.5.2004-12.5.2006	13.5.2006-12.5.2014	650,000	-	-	650,000	
			13.5.2004-12.5.2007	13.5.2007-12.5.2014	650,000	-	-	650,000	
	30.3.2006	0.97 港元	無	30.3.2006-29.3.2016	-	200,000	-	200,000	
			30.3.2006-29.3.2007	30.3.2007-29.3.2016	-	200,000	-	200,000	
			30.3.2006-29.3.2008	30.3.2008-29.3.2016	-	200,000	-	200,000	
			30.3.2006-29.3.2009	30.3.2009-29.3.2016	-	200,000	-	200,000	
					18,920,000	3,000,000	(3,800,000)	18,120,000	
	其他僱員	13.8.2003	0.58 港元	13.8.2003-12.8.2004	13.8.2004-12.8.2013	1,697,500	-	200,000	1,897,500
				13.8.2003-12.8.2005	13.8.2005-12.8.2013	1,697,500	-	200,000	1,897,500
				13.8.2003-12.8.2006	13.8.2006-12.8.2013	1,697,500	-	200,000	1,897,500
13.8.2003-12.8.2007				13.8.2007-12.8.2013	1,697,500	-	200,000	1,897,500	
13.5.2004		0.65 港元	無	13.5.2004-12.5.2014	7,275,000	-	750,000	8,025,000	
			13.5.2004-12.5.2005	13.5.2005-12.5.2014	7,275,000	-	750,000	8,025,000	
			13.5.2004-12.5.2006	13.5.2006-12.5.2014	7,275,000	-	750,000	8,025,000	
			13.5.2004-12.5.2007	13.5.2007-12.5.2014	7,275,000	-	750,000	8,025,000	
30.3.2006		0.97 港元	無	30.3.2006-29.3.2016	-	3,100,000	-	3,100,000	
			30.3.2006-29.3.2007	30.3.2007-29.3.2016	-	3,100,000	-	3,100,000	
			30.3.2006-29.3.2008	30.3.2008-29.3.2016	-	3,100,000	-	3,100,000	
			30.3.2006-29.3.2009	30.3.2009-29.3.2016	-	3,100,000	-	3,100,000	
客戶		13.5.2004	0.65 港元	無	13.5.2004-12.5.2014	2,000,000	-	-	2,000,000
				13.5.2004-12.5.2005	13.5.2005-12.5.2014	2,000,000	-	-	2,000,000
				13.5.2004-12.5.2006	13.5.2006-12.5.2014	2,000,000	-	-	2,000,000
				13.5.2004-12.5.2007	13.5.2007-12.5.2014	2,000,000	-	-	2,000,000
				<u>62,810,000</u>	<u>15,400,000</u>	<u>-</u>	<u>78,21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50,957,50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宇紅博士	13.8.2003	0.58 港元	13.8.2003-12.8.2004	13.8.2004-12.8.2013	300,000	-	300,000
			13.8.2003-12.8.2005	13.8.2005-12.8.2013	300,000	-	300,000
			13.8.2003-12.8.2006	13.8.2006-12.8.2013	300,000	-	300,000
			13.8.2003-12.8.2007	13.8.2007-12.8.2013	300,000	-	300,000
	13.5.2004	0.65 港元	無	13.5.2004-12.5.2014	1,250,000	-	1,250,000
			13.5.2004-12.5.2005	13.5.2005-12.5.2014	1,250,000	-	1,250,000
			13.5.2004-12.5.2006	13.5.2006-12.5.2014	1,250,000	-	1,250,000
			13.5.2004-12.5.2007	13.5.2007-12.5.2014	1,250,000	-	1,250,000
彭江先生	13.8.2003	0.58 港元	13.8.2003-12.8.2004	13.8.2004-12.8.2013	200,000	-	200,000
			13.8.2003-12.8.2005	13.8.2005-12.8.2013	200,000	-	200,000
			13.8.2003-12.8.2006	13.8.2006-12.8.2013	200,000	-	200,000
			13.8.2003-12.8.2007	13.8.2007-12.8.2013	200,000	-	200,000
	13.5.2004	0.65 港元	無	13.5.2004-12.5.2014	750,000	-	750,000
			13.5.2004-12.5.2005	13.5.2005-12.5.2014	750,000	-	750,000
			13.5.2004-12.5.2006	13.5.2006-12.5.2014	750,000	-	750,000
			13.5.2004-12.5.2007	13.5.2007-12.5.2014	750,000	-	750,000
邱達根先生	13.5.2004	0.65 港元	無	13.5.2004-12.5.2014	250,000	-	250,000
			13.5.2004-12.5.2005	13.5.2005-12.5.2014	250,000	-	250,000
			13.5.2004-12.5.2006	13.5.2006-12.5.2014	250,000	-	250,000
			13.5.2004-12.5.2007	13.5.2007-12.5.2014	250,000	-	250,000
崔輝博士	13.5.2004	0.65 港元	無	13.5.2004-12.5.2014	125,000	-	125,000
			13.5.2004-12.5.2005	13.5.2005-12.5.2014	125,000	-	125,000
			13.5.2004-12.5.2006	13.5.2006-12.5.2014	125,000	-	125,000
			13.5.2004-12.5.2007	13.5.2007-12.5.2014	125,000	-	125,000
王暉先生	13.8.2003	0.58 港元	13.8.2003-12.8.2004	13.8.2004-12.8.2013	250,000	-	250,000
			13.8.2003-12.8.2005	13.8.2005-12.8.2013	250,000	-	250,000
			13.8.2003-12.8.2006	13.8.2006-12.8.2013	250,000	-	250,000
			13.8.2003-12.8.2007	13.8.2007-12.8.2013	250,000	-	250,000
	13.5.2004	0.65 港元	無	13.5.2004-12.5.2014	875,000	-	875,000
			13.5.2004-12.5.2005	13.5.2005-12.5.2014	875,000	-	875,000
			13.5.2004-12.5.2006	13.5.2006-12.5.2014	875,000	-	875,000
			13.5.2004-12.5.2007	13.5.2007-12.5.2014	875,000	-	875,000
唐振明博士	13.8.2003	0.58 港元	13.8.2003-12.8.2004	13.8.2004-12.8.2013	80,000	-	80,000
			13.8.2003-12.8.2005	13.8.2005-12.8.2013	80,000	-	80,000
			13.8.2003-12.8.2006	13.8.2006-12.8.2013	80,000	-	80,000
			13.8.2003-12.8.2007	13.8.2007-12.8.2013	80,000	-	80,000
	13.5.2004	0.65 港元	無	13.5.2004-12.5.2014	650,000	-	650,000
			13.5.2004-12.5.2005	13.5.2005-12.5.2014	650,000	-	650,000
			13.5.2004-12.5.2006	13.5.2006-12.5.2014	650,000	-	650,000
			13.5.2004-12.5.2007	13.5.2007-12.5.2014	650,000	-	650,000
					18,920,000	-	18,920,000

購股權持有人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13.8.2003	0.58 港元	13.8.2003-12.8.2004	13.8.2004-12.8.2013	1,830,000	(132,500)	1,697,500
			13.8.2003-12.8.2005	13.8.2005-12.8.2013	1,830,000	(132,500)	1,697,500
			13.8.2003-12.8.2006	13.8.2006-12.8.2013	1,830,000	(132,500)	1,697,500
			13.8.2003-12.8.2007	13.8.2007-12.8.2013	1,830,000	(132,500)	1,697,500
	13.5.2004	0.65 港元	無	13.5.2004-12.5.2014	7,275,000	-	7,275,000
			13.5.2004-12.5.2005	13.5.2005-12.5.2014	7,275,000	-	7,275,000
			13.5.2004-12.5.2006	13.5.2006-12.5.2014	7,275,000	-	7,275,000
			13.5.2004-12.5.2007	13.5.2007-12.5.2014	7,275,000	-	7,275,000
客戶	13.5.2004	0.65 港元	無	13.5.2004-12.5.2014	2,000,000	-	2,000,000
			13.5.2004-12.5.2005	13.5.2005-12.5.2014	2,000,000	-	2,000,000
			13.5.2004-12.5.2006	13.5.2006-12.5.2014	2,000,000	-	2,000,000
			13.5.2004-12.5.2007	13.5.2007-12.5.2014	2,000,000	-	2,000,000
					<u>63,340,000</u>	<u>(530,000)</u>	<u>62,81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31,405,000</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宇紅博士	1,200,000	5,000,000	-	6,200,000
崔輝先生	-	500,000	-	500,000
達根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彭江先生	800,000	3,000,000	-	3,800,000
僱員	2,000,000	9,500,000	-	11,500,000
	8,890,000	43,200,000	(250,000)	51,840,000
	<u>10,890,000</u>	<u>52,700,000</u>	<u>(250,000)</u>	<u>63,340,000</u>

於該等年度內，概無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概無任何購股權於兩年內行使或註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介乎0.34港元至0.41港元，並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之項目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97港元
行使價	0.97港元
預期波幅	41.55%
到期時限	10年
無風險比率	4.53%
預期股息率	1.3%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260日期間之股價歷史波幅而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之總開支為人民幣4,14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61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28,000元)。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就中國之僱員向國家主辦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不須再就退休前後之福利負上其他實際付款責任。有關之國家退休計劃會就退休僱員負上全部之現有責任。

根據有關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就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各須按有關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按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年內，於收益表所載之退休福利總成本為人民幣6,93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21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80,000元)，此乃本集團按各有關計劃之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僱主不可利用沒收之供款以減低現行所需供款。

38. 關連人士交易

(i)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下列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為下列公司之管理系統軟件發展及 技術項目提供軟件及安裝服務				
– CNSS之一名客戶	(a)及(b)	–	1,374	–
– 鄭州中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軟鄭州」)	(c)	10	–	–
– 中軟武漢	(d)	1,768	–	–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 CNSS	(a), (b)及(vii)	1,711	–	–
– CS&S(HK)	(e)(vii)	320	–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微軟	(f)(ix)	4,775	–	–
– Microsoft (China) Co., Ltd.	(f)(ix)	49,707	–	–
分包成本				
– 中軟鄭州	(c)(viii)	190	243	–
– 中軟武漢	(d)	800	–	–
– 山東中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山東中軟」)	(c)	97	96	–
– CNSS	(a)及(b)	–	88	–
租金開支				
– CNSS	(a)及(b)	4,364	2,889	–
–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 總公司(「中軟總公司」)	(g)	–	118	1,264
		<u> </u>	<u> </u>	<u> </u>

附註：

- (a) CNSS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
 - (b) 本公司董事崔輝先生亦為CNSS董事。
 - (c) 中軟鄭州及山東中軟均為CNSS之附屬公司。
 - (d) 中軟武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e) CS&S (HK)為本公司股東。
 - (f) 微軟為本公司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Microsoft (China) Co., Ltd為微軟之附屬公司。
 - (g) 中軟總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CNSS收購中軟總公司，並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接管中軟總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故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中軟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而撤銷註冊。
- (ii) 根據中軟總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標許可權協議（「商標許可權協議」），中軟總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本公司授予獨家權利，在中國使用商標許可權協議所界定之中軟總公司計算機培訓中心商標，為期二十五年，待有關商標於中國商標局註冊後作實。上述款項（倘註冊失敗可退回）已付予中軟總公司，已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公司欠款。於年內，CNSS自商標局取得商標註冊證書。註冊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因此，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人民幣2,000,000元乃重新分類為二零零六年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商標使用權。
- (iii) 根據CNSS之附屬公司CS&S (HK)與Chinasoft (HK)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Chinasoft (HK)向CS&S (HK)收購中軟資源北京註冊資本之51%股權。收購之代價乃透過向CS&S (HK)配發及發行58,120,75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而獲支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由於CS&S (HK)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 (iv) 根據CNSS之附屬公司CS&S (HK)與Chinasoft (HK)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Chinasoft (HK)有條件同意向CS&S (HK)收購中軟資源北京註冊資本之餘下49%股權。收購之代價將以現金最多合共人民幣43,556,000元（相等於41,881,000港元）支付，惟須若干條件獲得達成。收購已於年內完成。由於CS&S (HK)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 (v) 根據北京中軟與CNSS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約，北京中軟向CNSS預先支付租金人民幣866,000元，以租賃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呈報而言，預付之租金乃分析為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16,000元，以及流動資產人民幣650,000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預付租賃付款於年內計為支出。

- (vi) 根據北京中軟賽博中文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賽博」，為CNSS聯營公司）與北京中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北京中軟向北京賽博墊付貸款人民幣1,450,000元，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個月。該貸款為無抵押、不付息，並由北京賽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悉數償還。
- (vii) 於年內，中軟廣州及Chinasoft Re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向CNSS及CS&S (HK)提供人民幣1,711,000元及人民幣320,000元之技術開發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1,000元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 (viii) 年內，CNSS之附屬公司中軟鄭州向北京中軟提供分包服務人民幣19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4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8,000元）之款項乃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貿易賬款（二零零五年：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 (ix)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與微軟訂立為期三年之商業協議。根據商業協議，本公司與微軟同意利用若干微軟軟件產品帶動與軟件解決方案有關之收益，並助本公司發展其於中國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由於微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認購A類優先股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商業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商業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上述事項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x) 於年內，本公司與微軟訂立為期五年之全球主服務協議（「全球主服務協議」），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時提供協定一般條款及條件之框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全球主服務協議向微軟進行之每項計劃將須遵守費用金額之特定條款、計劃詳情及預計時間表。由於微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全球主服務協議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之計劃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球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球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全球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上述事項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81,000元之金額就向微軟及微軟（中國）有限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關連公司應收貿易賬款內。
- (x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中軟資源北京向中軟資源北京、中軟資源上海、中軟資源深圳及Chinasoft Re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嚴雋峩女士收購Chinasoft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載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85	3,448	3,143
購股權開支	1,244	1,257	1,141
	<u>6,329</u>	<u>4,705</u>	<u>4,2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HGR」）及其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合共7,249,419股HGR股份，即當時HGR股份約96.71%。HG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外包業務。收購代價將以現金方式及最多482,625,000股之代價股份支付，總額不超過5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9,000,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尚未完成。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 及其附屬公司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劉白 **BKR Lew & Barr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2th Floor, Dina House
Ruttonjee Centre
11 Duddell Street
Hong Kong

Tel : (852) 2521 2328

Fax : (852) 2525 9890

Email : letters@lew barr.com

Website : www.bkrlewbarr.com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根據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 (「HGR」)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HGR集團」)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HGR的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統稱為「有關期間」) 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於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有關 貴公司收購HGR已發行股本的96.71%的通函內(「該通函」)。

HG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HGR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編製日期，HGR 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及此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控股百分比總額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上海華騰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8,000,000 美元	88.78 %	—	發展及提供資訊 科技系統
大連信華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 美元	100%	—	發展及提供資訊 科技系統
大連全數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全數」)(附註)	中國	25,000,000 日圓	60%	—	發展及提供資訊 科技系統
株式會社東京信華	日本	10,000,000 日圓	100%	—	發展及提供資訊 科技系統
和勤信華信息技術 (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 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DoubleBridge Technologi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204,400 美元	100%	—	發展及提供資訊 科技系統
北京道達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300,000 美元	—	100%	發展及提供資訊 科技系統
達銳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	99.9999%	暫無業務

附註：大連全數的財務業績乃按 100% 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由於 HGR 根據大連全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取得大連全數的 100% 應佔溢利或對其 100% 的虧損承擔責任，因此概無少數股東權益於賬目中確認。

就本報告而言，HGR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HGR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載於下文A節及B節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於作出該等調整（如適合）後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批准刊發財務資料的HGR的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於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時，關鍵在於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HGR的董事負責收錄於該通函的本報告的內容。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的查核作出獨立意見並報告吾等的意見。於作出意見時，吾等相信吾等的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提供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的該等額外程序。

依吾等意見，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HGR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HGR集團在各期間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HGR 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7,637	283,601
銷售成本		(38,371)	(210,114)
毛利		9,266	73,487
其他收入	3	371	3,562
營運開支		(9,562)	(53,012)
經營溢利	4	75	24,037
非營運開支	5	(576)	(63)
財務費用	6	(20)	(1,7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1)	22,196
稅項	8	(42)	(239)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563)	21,957
少數股東權益		(104)	(471)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667)</u>	<u>21,486</u>
應佔：			
HGR 權益持有人		(667)	21,486
少數股東權益		104	471
		<u>(563)</u>	<u>21,957</u>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8	677	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951	18,252
其他投資	10	468	170
無形資產	11	2,759	2,315
商譽	12	—	4,623
		<u>21,855</u>	<u>26,037</u>
非流動資產			
存貨	13	3,274	—
在建合約	13	53,953	51,875
應收賬項		38,081	32,707
供應商墊款		41,292	18,180
其他應收款項		9,297	4,4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95	2,639
股東欠款	14	3,831	2,215
關連公司欠款	14	15,930	39,6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29,144	69,149
		<u>197,597</u>	<u>220,8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57	1,642
應計開支		37,952	48,341
預收款項		85,532	26,250
銀行貸款	16	—	40,000
欠關連公司款項	17	2,751	13,227
可轉換貸款	18	4,842	—
政府補助金	19	1,481	—
欠股東款項	20	36,316	35,465
其他應付稅項		—	4,214
其他應付款項		16,112	21,928
		<u>186,443</u>	<u>191,0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54</u>	<u>29,751</u>
資產淨值			
		<u>33,009</u>	<u>55,7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30,981	31,995
儲備	22	(742)	20,552
HGR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30,239	52,547
		<u>2,770</u>	<u>3,241</u>
總權益			
		<u>33,009</u>	<u>55,788</u>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HGR 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換算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及							
額外普通股	61	-	-	-	61	-	61
購回普通股	(12)	-	-	-	(12)	-	(12)
發行普通股作							
收購業務交易	1,465	-	-	-	1,465	-	1,465
發行普通股作							
收購附屬公司	29,467	-	-	-	29,467	-	29,46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666	2,666
期間虧損	-	-	-	(667)	(667)	104	(563)
換算調整	-	(75)	-	-	(75)	-	(7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981</u>	<u>(75)</u>	<u>-</u>	<u>(667)</u>	<u>30,239</u>	<u>2,770</u>	<u>33,009</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0,981	(75)	-	(667)	30,239	2,770	33,009
發行普通股作							
收購附屬公司	2,531	-	-	-	2,531	-	2,531
購回普通股	(1,519)	-	35	90	(1,394)	-	(1,394)
行使認股權證	2	-	-	-	2	-	2
年度溢利	-	-	-	21,486	21,486	471	21,957
換算調整	-	(317)	-	-	(317)	-	(3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95</u>	<u>(392)</u>	<u>35</u>	<u>20,909</u>	<u>52,547</u>	<u>3,241</u>	<u>55,788</u>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1)	22,196
調整：		
折舊	1,210	4,486
無形資產攤銷	154	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3	165
已確認/(撥回)之其他投資減值虧損	223	(2)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	(100)
撥回在建合約虧損撥備	—	(2,202)
呆壞賬撥備	987	2,589
利息收入	(86)	(2,176)
利息開支	20	1,778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40	27,178
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2,128)	9,408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28)	4,997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4)	242
供應商墊支(增加)/減少	(17,391)	23,112
股東欠款減少	2,829	1,616
關連公司欠款/(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3,179)	(13,231)
存貨及在建合約(增加)/減少	(1,552)	7,554
應付賬項減少	(309)	(5,681)
累計開支增加	7,965	7,3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3,462	(59,466)
欠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3,630	(851)
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	1,30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825)	3,863
	<hr/>	<hr/>
來自業務之現金	1,300	7,399
已付利息	(20)	(1,778)
已付所得稅	(54)	(239)
	<hr/>	<hr/>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26	5,382
	<hr/>	<hr/>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86	2,17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3)	(4,569)
出售物業、廠房受設備所得款項	—	13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23 28,658	4,678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400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1,621	2,698
融資業務		
政府補助金增加／(減少)	1,481	(1,481)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
購回普通股	—	(1,394)
已借新銀行貸款	—	40,000
發行及購回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49	—
發行／(償還)可轉換貸款	4,842	(4,842)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372	32,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9,219	40,365
匯兌差額之影響	(75)	(360)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9,144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144	69,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31	58,4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9,013	10,661
	29,144	69,149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HG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HGR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提供解決方案，及提供資訊科技（「資料科技」）系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控股百分比總額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上海華騰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8,000,000 美元	88.78%	—	發展及提供資訊 科技系統
大連信華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 美元	100%	—	發展及提供資訊 科技系統
大連全數科技 有限公司 (「大連全數」)(附註)	中國	25,000,000 日圓	60%	—	發展及提供資訊 科技系統
株式會社東京信華	日本	10,000,000 日圓	100%	—	發展及提供資訊 科技系統
和勤信華信息技術 (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 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DoubleBridge Technologies Inc.	美利堅 合眾國 (「美國」)	2,204,400 美元	100%	—	發展及提供資訊 科技系統
北京道達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1,300,000 美元	—	100%	發展及提供資訊 科技系統
達銳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	99.9999%	暫無業務

附註：大連全數的財務業績乃按 100% 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由於 HGR 根據大連全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取得大連全數的 100% 應佔溢利或對其 100% 的虧損承擔責任，因此概無少數股東權益於賬目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年度內一貫性使用。

(a)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計算法編製，並重估財務工具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作修訂。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而HGR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該貨幣列值。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給予資產之公平價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HGR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票據之總和計量，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符合確認條件之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過HGR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於重估後，倘HGR集團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所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HGR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公司（包括特別功能公司）。於評估HGR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HGR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所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HGR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可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HGR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年度於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電腦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電腦軟件	10年
－汽車	5年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e)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HGR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投資。每年均會進行測試，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為便於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專利乃以成本列賬。專利有使用年限，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於預計可使用年期10年作出分配。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數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年期。如不適用，資產由無限可使用年期轉至有限可使用年期作出評估之改變，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收購時為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HGR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直至適當的在建合約完成為止，使用均受限制。

(g) 外幣換算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性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乃HGR之功能性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賬內。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賬內，惟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匯兌盈虧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HGR集團海外營運(包括比較數字)之資產與負債乃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匯率以人民幣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當期之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入HGR集團匯兌儲備。上述兌換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損益賬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處理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於截止日期換算。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短暫時差而作出撥備；但假若HGR集團控制短暫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不作撥備。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存貨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去製成產品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達致銷售之估計成本計算。

(j) 系統開發合約

當未正式簽訂及達成系統開發合約時，合約成本乃資本化為其產生該年的在建合約。可預見虧損的撥備將於 HGR 董事預期時盡快作出。

當客戶簽署系統開發合約時而系統開發合約的合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資本化合約成本乃透過參考合約活動於結算日的完成階段而於收益表扣除，乃根據已確認合約收入的相同基準作出。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差異乃就與客戶所協定而包括在內。

倘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收入總額，則預計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則盈餘乃計入在建合約。倘進度賬單超過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乃呈列為預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資產負債表為負債中之應付賬項。進行工程應收但客戶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項。

(k)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l)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評估減值最少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亦會檢討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份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合歸為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m)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n) 關連人士

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或業務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或相反亦然。關連人士亦為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該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兩方視為有關連。倘有關人士受到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HGR集團之關連人士可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該等實體為個人及為HGR集團之僱員之僱傭後福利計劃或為HGR集團之關連人士之實體)。

(o)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當合約工程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定價合約工程的收入乃按竣工法百分比的基準確認，透過參考與估計收入總額比較下期／年內所進行工程的價值計量。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差異乃就與客戶所協定而包括在內。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

(p) 僱員福利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酬成本按固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HGR集團向該等計劃所作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除上述供款外，附屬公司並無責任提供退休款項及其他退休後之員工福利。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HGR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投資

倘HGR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HGR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類證券，或是不能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盈虧在權益中獨立確認，當該資產被停止確認或產生減值虧損時，將其以前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入收益表中。

當(a)合理之公平值之估計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值，故非上市之權益類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價。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一個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HGR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HGR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s)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t)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編製方式規定，HGR 董事須作出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對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折舊

HGR 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17,951,000 元及人民幣 18,252,000 元。HGR 集團按其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餘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 HGR 董事對 HGR 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而為其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得益之預計時期。

呆壞賬撥備

HGR 集團呆壞賬撥備之政策乃依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 HGR 董事之判斷。於考慮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後兌現可能性，必須考慮的範圍包括每位顧客之信譽及過往之還款狀況。當 HGR 集團之顧客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退，HGR 集團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系統開發合約

HGR 集團來自系統開發合約之盈虧乃參考 HGR 集團按 HGR 董事之最佳推測及判斷編製之最近期可供參考建築合約財政預算而釐定。倘 HGR 董事預期會出現虧損，乃隨即就此作出撥備。

存貨撥備

HGR 董事於每個結算日均審閱賬齡分析及對過時及滯銷而被識別為不適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入賬。HGR 董事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價值淨額乃主要按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情況。HGR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以每種產品為基礎進行存貨審查，並對過時之貨品計入撥備。

商譽之估計減值

就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而言，須就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作出估計。在計算使用中價值時，HGR 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從而計算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4,623,000 元。

HGR 董事認為於年內並無出現商譽減值。

3. 營業額及收入

期／年內之已確認收入如下：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已確認合約工程金額	47,637	283,601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62	240
匯兌收益	223	1,146
銀行利息收入	86	620
其他利息收入	—	1,556
	371	3,562
總收入	48,008	287,163

分部資料

HGR 董事報告業務分部作為 HGR 集團之主要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收益表：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分包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8,179	9,458	47,637
分部業績	7,683	1,583	9,266
其他收入			3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9,562)
經營溢利			75
非經營開支			(576)
財務費用			(20)
除稅前虧損			(521)
稅項			(4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6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分包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200,441</u>	<u>83,160</u>	<u>283,601</u>
分部業績	<u>33,520</u>	<u>39,967</u>	73,487
其他收入			3,5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3,012)</u>
經營溢利			24,037
非經營開支			(63)
財務費用			<u>(1,778)</u>
除稅前溢利			22,196
稅項			<u>(239)</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1,957</u>

b.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按市場劃分的HGR集團銷售分析：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收益表：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日本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38,179</u>	<u>9,458</u>	<u>47,637</u>
分部業績	<u>7,683</u>	<u>1,583</u>	9,266
其他收入			3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562)</u>
經營溢利			75
非經營開支			(576)
財務費用			<u>(20)</u>
除稅前虧損			(521)
稅項			<u>(42)</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56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日本 人民幣千元	美國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197,753</u>	<u>43,481</u>	<u>42,367</u>	<u>283,601</u>
分部業績	<u>33,096</u>	<u>22,022</u>	<u>18,369</u>	73,487
其他收入				3,5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3,012)</u>
經營溢利				24,037
非經營開支				(63)
財務費用				<u>(1,778)</u>
除稅前溢利				22,196
稅項				<u>(239)</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1,957</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7)	5,780	75,562
折舊	1,210	4,486
無形資產攤銷	154	444
經營租賃付款	1,769	7,274
呆賬撥備	987	2,589
撥回在建合約虧損撥備	—	<u>(2,202)</u>

5. 非經營開支

於期／年內確認之非經營(開支)／收入主要包括有關個別經營附屬公司之撥備如下：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	100
(已確認)／撥回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	(223)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3)	(165)
	<u>(576)</u>	<u>(63)</u>

6. 財務費用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費用及貸款利息	20	1,778
	<u>20</u>	<u>1,778</u>

7. 董事酬金

已支付予HGR集團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	—
—袍金	—	—
—其他酬金	—	—
	<u>—</u>	<u>—</u>

8.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代表：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106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	133
	<u>54</u>	<u>239</u>
已計入遞延稅項	(12)	—
	<u>42</u>	<u>239</u>

HGR 集團稅項支出總額與除稅前(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21)</u>	<u>22,196</u>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36)	4,071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257	(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05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及減免的稅務影響	—	(1,771)
考慮其可收回性而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472	(2,165)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u>(351)</u>	<u>—</u>
稅項開支	<u>42</u>	<u>239</u>

稅項乃按 HGR 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期/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遞延稅項資產代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	677
轉撥自附屬公司	665	—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12	—
	<u>677</u>	<u>677</u>
期／年終	<u>677</u>	<u>677</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轉撥自附屬公司	18,468	739	8,871	2,619	1,465	32,162
增添	2,927	39	4,057	100	—	7,123
出售	(3,240)	(276)	—	—	—	(3,51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55	502	12,928	2,719	1,465	35,769
增添	3,918	32	356	263	—	4,569
轉撥自附屬公司	2,754	651	359	—	20	3,784
註銷資產	(2,226)	(411)	(346)	—	—	(2,983)
匯兌差額	(54)	(12)	(1)	—	(1)	(6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7	762	13,296	2,982	1,484	41,071
累計折舊						
轉撥自附屬公司	10,382	564	7,782	502	541	19,771
期間支出	617	10	458	65	60	1,210
出售撥回	(2,915)	(248)	—	—	—	(3,16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4	326	8,240	567	601	17,818
轉撥自附屬公司	2,714	354	293	—	14	3,375
年度支出	2,772	105	1,125	292	192	4,486
出售註銷	(2,068)	(391)	(346)	—	—	(2,805)
匯兌差額	(49)	(6)	1	—	(1)	(5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53	388	9,313	859	806	22,8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94</u>	<u>374</u>	<u>3,983</u>	<u>2,123</u>	<u>678</u>	<u>18,252</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71</u>	<u>176</u>	<u>4,688</u>	<u>2,152</u>	<u>864</u>	<u>17,951</u>

10. 其他投資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00	600
減值虧損	(532)	(430)
	<u>468</u>	<u>17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詳情如下(於明達科(大連)科技培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而已發行股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元)之5%權益於年內出售):

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持股百分比
上海意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資本供款	人民幣 600,000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600,000元)	15% (二零零五年: 15%)

11. 無形資產

	土地佔用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轉撥自附屬公司	5,430	2,000	–	7,430
增添	–	–	1,465	1,46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0	2,000	1,465	8,895
出售	(5,430)	–	–	(5,43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	1,465	3,465
累計攤銷				
轉撥自附屬公司	5,082	900	–	5,982
期內攤銷	104	50	–	15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6	950	–	6,136
年內攤銷	244	200	–	444
出售撥回	(5,430)	–	–	(5,43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0	–	1,1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0	1,465	2,31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	1,050	1,465	2,759

附註：其他無形資產乃收購一項業務之資本化成本。HGR 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並無出現減值。

12. 商譽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	4,623

商譽乃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HGR 董事認為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13. 存貨及在建合約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製成品	3,274	—
在建合約		
至今產生之成本	117,076	206,347
	81,737	74,202
減：進度賬單	198,813	280,549
	(139,288)	(225,304)
減：虧損撥備	59,525	55,245
	(5,572)	(3,370)
	53,953	51,875

14. 股東及關連公司欠款

關連公司應付款項包括 Shanghai Hinge Software Co., Ltd (「SHS」) 合共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約為 6.38 厘。該等款項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償還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5,000,000 元。於年底後，該等款項延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償還。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44	69,149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R 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9,013,000 元及人民幣 10,661,000 元，乃抵押作發給客戶之擔保書。

16.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乃由一間關連公司之物業以及兩間關連公司所作出的擔保所抵押。該等貸款的年息為 5.58 厘，並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償還人民幣 20,000,000 元。於年底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到期之銀行貸款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償還，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到期之銀行貸款延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而銀行貸款之利率已分別修訂為每年 6.12 厘及 6.57 厘。

根據 HGR 與一間關連公司 SHS 所訂立之協議，自一間銀行獲取為數人民幣 35,000,000 元之銀行貸款，作為授予 SHS 之墊款。貸款之所有銀行貸款利息由 SHS 所承擔，預期提供予 SHS 之墊款由 SHS 償還後，HGR 會將銀行貸款悉數償還予銀行。

17. 欠關連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可轉換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u>4,842</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HGR 與 Viador Inc. (董事 Ricky Lei 先生及 Stan Wang 先生均於其中擁有權益) 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貸款金額以美元列值及面值為 600,000 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人民幣 4,842,000 元)，其中 300,000 美元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餘下結餘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按每年 4.82 厘計息及為無抵押。

HGR 訂立業務合作協議為 Viador Inc. 提供資訊科技分包服務，以取得根據 HGR 於資訊科技分包服務所提供的人力資源所釐定的費用收入。

300,000 美元 (人民幣 2,372,000 元) 之金額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償還予 Viador Inc.。餘下結餘 (包括貸款利息) 人民幣 2,404,000 元乃償付 Viador Inc. 所欠之業務合作費應收款項。

19. 政府補助金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u>1,481</u>	<u>—</u>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補助金及 HGR 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則地方政府之補助金按其公平值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代表補助金之遞延部分。

20. 欠股東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1. 股本

	股份數目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30,000,000 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30,000,000
			<u> </u>
	股份數目	千美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發行 1 股認購人股份及無面值之額外普通股	7,500,000	8	61
購回無面值之普通股	(1,500,000)	(2)	(12)
發行新普通股	4,999,478	3,823	30,932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9,478	3,829	30,981
發行新普通股	875,413	314	2,531
購回無面值之普通股	(4,596,229)	(188)	(1,519)
行使認股權證	225,206	1	2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3,868</u>	<u>3,956</u>	<u>31,995</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1 股無面值之認購人股份及額外 7,499,999 股無面值之普通股按每股 0.001 美元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HGR 之法定股本由分為 30,000,000 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50,000 美元增加至分為 30,000,000 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50,000,000 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可行使 HGR 合共 450,411 股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已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認股權證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1,500,000 股無面值之普通股乃自股東 Pine Flower River Inc (「PFRI」) 以每股 0.001 美元購回。HGR 與 PFRI 於同日訂立歸屬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PFRI 同意 PFRI 擁有之普通股須受特定歸屬及認購條款所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歸屬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 5,214,678 股普通股維持歸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2,948,511 股無面值之普通股以換取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之 88.78% 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 1,533,418 股無面值之普通股以換取大連信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東京信華之 100% 股權及大連全數科技有限公司之 60% 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517,549 股無面值之普通股予兩名股東及一名第三方，作為收購 Viador Inc. 之合作業務之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 875,413 股無面值之普通股以換取 DoubleBridge Technologies Inc. 及其附屬公司之 100% 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以每股 0.001 美元購回股東 PFRI 持有 4,388,826 股無面值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歸屬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 571,346 股普通股維持歸屬。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以代價人民幣1,359,000元購回股東Easy Win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207,403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HGR發行450,411份可予行使以購入450,411股HGR普通股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Geni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行使225,206份認股權證，以每股0.001美元購入225,206股無面值之普通股。其餘225,205份認股權證於年結日後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Geni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行使225,205份認股權證，以每股0.001美元購入225,205股無面值之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HGR股本之未行使認股權證。

22. 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	-	(667)	(667)
換算調整	(75)	-	-	(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	(667)	(742)
購回普通股	-	35	90	125
年度溢利	-	-	21,486	21,486
換算調整	(317)	-	-	(3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2)</u>	<u>35</u>	<u>20,909</u>	<u>20,552</u>

2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HGR收購四間附屬公司。HGR首先收購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華騰」）之88.78%股權，代價為發行2,948,511股HGR普通股。HGR其後收購大連信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東京信華全部股權，以及大連全數科技有限公司（「大連全數」）60%股權（統稱「大連附屬公司」），代價為發行1,533,418股HGR普通股。大連全數的財務業績乃按100%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由於HGR根據大連全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取得大連全數的100%應佔溢利或對其100%的虧損承擔責任，因此概無少數股東權益於賬目中確認。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法入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HGR集團收購DoubleBridge Technologies Inc.之100%股權，代價為發行875,413股HGR普通股。DoubleBridge Technologies Inc.有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達銳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道達技術有限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法入賬。

期／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相當於被收購人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以及產生之商譽，載述如下：

	被收購人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91	356
無形資產	1,448	—
遞延稅項資產	665	—
其他投資	691	—
應收賬項	36,940	6,6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282	86
其他應收款項	6,169	116
股東欠款	6,660	—
存貨	2,001	—
在建合約	53,67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58	4,678
欠關連人士款項	(12,765)	—
欠股東款項	(32,686)	—
應付賬項	(1,766)	(5,866)
累計開支	(29,987)	(3,039)
應付稅項	—	(2,906)
其他應付款項	(11,540)	(1,953)
預收款項	(52,070)	(184)
	33,765	(2,089)
少數股東權益	(2,666)	—
匯兌差額	—	(3)
收購商譽	—	4,623
總代價	<u>31,099</u>	<u>2,531</u>
支付方式：		
已發行普通股	29,467	2,5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32	—
	<u>31,099</u>	<u>2,531</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8,658</u>	<u>4,678</u>

附註：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購華騰之代價，乃透過於期內發行合共2,948,511股無面值之普通股支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1,100,000元，乃根據參考華騰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釐定。

收購大連附屬公司之代價，乃透過於期內發行合共1,533,418股無面值之普通股支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人民幣8,367,000元，乃根據參考大連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釐定。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人民幣1,632,000元與收購大連附屬公司有關已於二零零六年悉數償還。

上述代價股份之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股本內呈列。

華騰及大連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佔HGR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38,179,000元及人民幣9,458,000元及HGR集團之溢利／(虧損)為人民幣819,000元及(人民幣1,485,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DoubleBridge Technologies Inc.之代價，乃透過於年內發行875,413股無面值之HGR普通股支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531,000元，乃根據參考HGR集團於收購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89元而釐定。代價股份之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股本內呈列。

收購DoubleBridge Technologies Inc.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資訊科技外包市場之預期盈利能力及HGR集團之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DoubleBridge Technologies Inc.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佔HGR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35,603,000元及HGR集團之溢利為人民幣7,604,000元。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HGR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還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多於一年	4,514	4,8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59	6,544
	<u>11,573</u>	<u>11,404</u>

2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之交易外，HGR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期／年內有下列重大交易：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發行517,549股普通股予HGR之股東Scube System Limited及Geni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以獲取與Viador, Inc.合作業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02,000元及人民幣525,000元。

HGR之董事Ricky Lei先生及Stan Wang先生均於Viador Inc.擁有實益權益。

(b) 支付管理費人民幣1,043,000元予HGR之關連公司Shanghai Hinge Software Co., Ltd.，以獲取財務、資訊科技及行政服務。

(c) 支付人民幣495,000元之租金予Shanghai Hinge Software Co., Ltd.。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年內支付人民幣980,000元之租金予Shanghai Hinge Software Co., Ltd.。

(b) 支付可轉換貸款利息合共人民幣32,000元予關連公司Viador Inc.。

(c) 自Viador Inc.收取其提供資訊科技分包服務之業務合作有關費用收入合共人民幣6,754,000元。

(d) 支付代付開支合共人民幣2,713,000元予一間關連公司，該些款項與提供予Viador Inc.之資訊科技分包服務有關。

26.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因素

HGR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HGR董事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HGR集團之此等風險。HGR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各項風險之政策乃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HGR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HGR集團之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b) 流動資金風險

HGR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

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價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d) 信貸風險

HGR集團就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責任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HGR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作出跟進工作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HGR集團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於各結算日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方面，HGR集團之董事認為可大大減低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方及客戶眾多而得以分散風險，故HGR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為有限，乃因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R 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編製HGR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室
各董事 台照

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蘇國強
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1724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HGR 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HGR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回顧

於期內，HGR 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合約工程 (以供予中國財務機構之軟件應用開發及集成服務確認)。收益之結餘主要來自供予日本市場的軟件開發外包服務。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670,000 元主要由於 (i) 經營業績僅計入 HGR 於二零零五年內收購之四間附屬公司 (即上海華騰、大連新華、大連全數及東京新華) 少於四個月之業績；及 (ii) 大連新華之桌面印刷業務及電腦輔助設計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產生較高之開發成本。

業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R 集團合共有面值 600,000 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 4,840,000 元) 可轉換貸款之計息借款。可轉換貸款已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R 集團合共有約人民幣 39,070,000 元之免息貸款，其中約人民幣 36,320,000 元須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餘下約人民幣 2,750,000 元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HGR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為 0.20，乃以資產總值除以計息可轉換貸款與其他免息貸款之和得出。

資本架構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HGR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HGR 集團主要以股本及股東貸款支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持有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R 集團持有上海意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 15% 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貿易增值商業服務；並持有明達科 (大連) 科技培訓有限公司之 5% 權益，該公司專向製造業專才提供技術培訓。於二零零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海意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明達科(大連)科技培訓有限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HGR以代價人民幣21,100,000元收購上海華騰88.78%權益，並以發行2,948,511股無面值普通股股份撥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HGR以總代價人民幣8,370,000元收購大連信華及東京信華100%權益，及大連全數60%權益，以發行1,533,418股無面值普通股股份及約人民幣1,630,000元之現金撥付。

手頭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R集團待履行合約金額(惟尚未確認)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

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R集團已將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010,000元用於擔保提供予顧客之保證函。

有關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R總人數約達1,019人，分佈於中國及日本。

於中國之僱員除享有工資外，還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HGR集團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計值，而其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申報貨幣為日元。於期內，HGR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20,000元。匯率波動風險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乃甚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HGR集團之收益由約人民幣47,64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83,600,000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HGR所收購之四間附屬公司(即上海華騰、大連新華、大連全數及東京新華)之全年業績；及(i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進一步收購DoubleBridge及其附屬公司。

HGR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19.45%增至二零零六年約25.91%。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日本市場的毛利率已返回正常水平，以及透過HGR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收購之DoubleBridge及其附屬公司(即達銳香港及北京道達)打入美國市場，亦產生較高之毛利率。

股東應佔業績由虧損約人民幣670,000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21,490,000元之溢利。該增加亦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所收購之四間附屬公司之全年業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的額外合併及收購活動以及整體毛利率上升所致。

業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R集團合共有約人民幣40,000,000元之計息貸款，須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R集團合共有約人民幣48,690,000元之免息貸款，其中約人民幣35,470,000元須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餘下約人民幣13,230,000元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HGR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36，乃以資產總值除以計息貸款與其他免息貸款之和得出。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HGR集團主要以股本、股東貸款及短期債項目支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持有投資

於年內，HGR 集團出售其於明達科(大連)科技培訓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於上海意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15%權益有賬面值約人民幣170,000元。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HGR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530,000元收購DoubleBridge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北京道達及達銳香港)，並以發行875,413股無面值普通股股份撥付。

收購DoubleBridge所產生之商譽為約人民幣4,620,000元。

手頭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R集團待履行合約金額(惟尚未確認)約為人民幣213,000,000元。

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R集團已將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660,000元用於擔保提供予顧客之保證函。

有關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R集團員工總人數約達1,299人，分佈於中國、美國及日本。

於中國之僱員除享有工資外，還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HGR集團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計值，而其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申報貨幣為日圓及美元。於期內，HGR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150,000元。匯率波動風險的財務影響被認為甚微。

以下乃由獨立申報會計師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報告，僅供載入本通函內。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下列報告之全文供予查閱。

劉白 **BKR Lew & Barr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2th Floor, Dina House
Ruttonjee Centre
11 Duddell Street
Hong Kong

Tel : (852) 2521 2328

Fax : (852) 2525 9890

Email : letters@lew barr.com

Website : www.bkrlewbarr.com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隨附之附註（統稱為「備考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用途之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編製，旨在說明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擬收購 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 及其附屬公司（「HGR 集團」）之權益（「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其他現有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倘收購事項於本通函所示之日期實際發生，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應可達至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HGR 集團會計師報告」及載於本通函其他地方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HGR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1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2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3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4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427,900	(427,9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52	-	8,452					8,452
其他投資	-	170	170					170
遞延稅項資產	-	677	677					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26	18,252	60,578					60,578
無形資產	48,894	2,315	51,209					51,209
商譽	140,157	4,623	144,780		375,353			520,133
商標使用權	1,550	-	1,550					1,550
支付購買軟件	3,654	-	3,654					3,654
	<u>245,033</u>	<u>26,037</u>	<u>271,070</u>					<u>646,423</u>
流動資產								
進行之合約	-	51,875	51,875					51,875
存貨	34,107	-	34,107					34,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3,963	55,303	289,266			2,215		291,481
一間聯營公司應收賬款	1,091	-	1,091					1,091
關連公司應收賬款	11,292	-	11,292					11,292
商標使用權	189	-	189					189
持作買賣投資	501	-	501					5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639	2,639					2,639
關連公司欠款	-	39,637	39,637					39,637
一名股東欠款	-	2,215	2,215			(2,215)		-
抵押存款	1,474	-	1,474					1,4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571	69,149	202,720	(42,790)				159,930
	<u>416,188</u>	<u>220,818</u>	<u>637,006</u>					<u>594,216</u>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HGR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1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2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3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4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40,000	40,000					4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7,670	71,911	179,581			(35,465)	(11,500)	226,546
預收款項	-	26,250	26,250					26,250
應付票據	24,252	-	24,252					24,252
欠關連公司款項	501	13,227	13,728					13,728
欠一名股東款項	-	35,465	35,465			35,465		-
應付股息予股東	74	-	74					74
遞延代價	15,600	-	15,600					15,6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195	-	195					1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技術專才 支付之代價	3,491	-	3,491					3,491
應付稅項	4,715	4,214	8,929					8,929
	<u>156,498</u>	<u>191,067</u>	<u>347,565</u>					<u>359,0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690</u>	<u>29,751</u>	<u>289,441</u>					<u>235,1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4,723</u>	<u>55,788</u>	<u>560,511</u>					<u>881,5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2,588	-	2,588					2,58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68,480	-	268,480					268,480
	<u>271,068</u>	<u>-</u>	<u>271,068</u>					<u>271,068</u>
資產淨值	<u>233,655</u>	<u>55,788</u>	<u>289,443</u>					<u>610,5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84	31,995	72,179	(15,304)	31,995			55,488
儲備	172,651	20,552	193,203	(369,806)	20,552		11,500	530,957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2,835	52,547	265,382					586,445
少數股東權益	20,820	3,241	24,061					24,061
	<u>233,655</u>	<u>55,788</u>	<u>289,443</u>					<u>610,506</u>

(ii)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1. 假設本公司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入所有已發行HGR股份，購股價以及獲利能力付款總和不得超過5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7,900,000元）。購股價以及獲利能力付款將於不同階段清付，當中涉及現金付款並於完成日期前按本公司所釐定之百分比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惟現金部份不得超過總代價之30%並不少於總代價之10%。

購股價相等於二零零六年純利之15.5倍，惟不得少於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4,500,000元）並不高於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9,000,000元）。

由於二零零六年純利約為2,91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620,000元），購股價為45,06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0,600,000元）。根據最高總代價為5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7,900,000元）以及本公司選擇支付最低現金金額5,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790,000元）作為總代價之一部份之基準，就購股價按每股代價股份1.44港元之發行價以及就獲利能力付款按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最低可能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以繳清總代價預期為306,087,566股普通股。受限於每股代價股份之最低價0.80港元，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44港元乃根據普通股在創業板於(i)直至緊接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釐定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1.90港元；及(ii)直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即刊發公佈前普通股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四十五個交易日釐定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1.44港元之較低者計算。

倘二零零七年純利不少於3,16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580,000元），本公司同意向HGR股東支付獲利能力付款，金額為二零零七年純利之15.5倍（倘二零零七年純利不少於3,160,000美元）減購股價，惟總代價不得超過5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7,900,000元），倘二零零七年純利少於3,160,000美元，將不會作出獲利能力付款。

根據買賣協議，按本公司之酌情決定，不高於獲利能力付款之30%及不少於獲利能力付款之10%須以現金形式繳付，而餘下結餘須透過於HGR董事會通過HGR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後十五日之首個營業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在每股代價股份之最低價格為0.80港元之規限下，每股代價之發行價須根據普通股在創業板於直至緊接HGR董事會批准HGR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每日收市價釐定。

假設本公司選擇支付獲利能力付款之最低金額，相當於8,94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550,000元)之普通股數目須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而餘下結餘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80,000元)將以現金形式支付。

根據上文已發行普通股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5,304,000元，將產生溢價約人民幣369,806,000元。

2. 經參考HGR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在完成收購HGR之全部股份時撇銷HGR之股本及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31,995,000元、人民幣20,552,000元及人民幣427,900,000元)，收購事項將產生商譽人民幣375,353,000元。

倘本公司於要約結束後不能收購所有HGR股份，本公司現時計劃待完成後，行使公司法項下之強制性購買權以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GR已發行股份餘下約3.39%。

3. 在完成收購HGR後，本公司將成為HGR之股東。故此，為數分別為人民幣2,215,000元及人民幣35,465,000元之股東欠款及欠股東款項應重新分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 預期本公司就收購HGR所產生之專業費用為人民幣11,500,000元，故應計入相同的款項為其他應付款項並計入本公司開支中。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劉白 **BKR Lew & Barr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2th Floor, Dina House
Ruttonjee Centre
11 Duddell Street
Hong Kong

Tel : (852) 2521 2328

Fax : (852) 2525 9890

Email : letters@lew barr.com

Website : www.bkrlewbarr.com

致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謹此呈報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HGR」)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本報表」)。本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收購於HGR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 貴集團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之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26至12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本報表,完全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之規定就本報表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編製本報表所採用任何過往由本行就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本報表。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本行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本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本報表而言屬適當。

本報表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本報表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規定披露之本報表而言屬適當。

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蘇國強

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 P1724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償還短期貸款為人民幣40,000,000元,由一名關連人士所擁有之物業所抵押,年利率為6.12%至6.57%;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人民幣5,258,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普通股東之款項為人民幣26,026,000元,其中人民幣26,001,000元為已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償還;為數人民幣25,000元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即時償還;應付A類優先股持有人款項為人民幣270,625,000元,其中人民幣2,145,000元乃應付優先股東之利息,而為數人民幣268,480,000元款項為應付優先股東之A類優先股之公平值。A類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A類優先股本金金額每年5.5%之固定累計股息,按季度基準支付;並有權於任何時間直至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期滿為止將A類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初步轉換率為1:1,惟受限於如本公司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不時就反攤薄保障而作出之調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債務外,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定期貸款、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務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抵押、財務租賃及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券或任何重大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相若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獲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後，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包括為收購事項融資）。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行及配發最高代價股份數目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500,000,000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普通股	75,000,000.00
625,000,000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A 類 優先股	31,250,000.00
<u>2,125,000,000 股</u>		<u>106,250,000.00</u>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悉數繳足</i>		
805,660,976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	40,283,048.80
194,500,000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A 類優先股	9,725,000.00
<u>1,00,160,976 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A 類優先股	<u>50,008,048.80</u>
306,087,566 股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之 最高數目 (附註)	15,304,378.30
<u>1,306,248,542 股</u>		<u>65,312,427.10</u>

附註：基於最高總代價為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900,000元)以及本公司選擇支付最低現金金額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90,000元)作為總代價一部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代價股份數目(以支付總代價)預期為306,087,566股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有關股息、投票及發還資本之權利。於各自之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後，代價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有關股息、投票及發還資本之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陳宇紅(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7,617,472	3.43%
崔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00	2.48%
唐振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207,765	1.27%
王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17,838	0.87%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陳宇紅博士行使授予彼之4,650,000份購股權，因此陳宇紅博士之股權增加4,650,000股普通股。

(b) 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陳宇紅 (附註1)	0.58	300,000	0.04%	(2)
	0.65	1,250,000	0.16%	(3)
	0.97	1,200,000	0.15%	(4)
	1.78	3,800,000	0.47%	(5)
崔輝	0.65	500,000	0.06%	(3)
邱達根	0.65	1,000,000	0.12%	(3)
唐振明	0.58	320,000	0.04%	(2)
	0.65	2,600,000	0.32%	(3)
	0.97	800,000	0.10%	(4)
	1.78	2,000,000	0.25%	
王暉	0.58	1,000,000	0.12%	(2)
	0.65	3,500,000	0.43%	(3)
	0.97	1,000,000	0.12%	(4)
	1.78	2,000,000	0.25%	
陳永正	1.78	1,000,000	0.12%	(5)
曾之杰	1.78	750,000	0.09%	(5)
合計		<u>23,020,000</u>		

附註：

- 合共900,000份購股權由陳宇紅博士以每份0.5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及合共3,750,000份購股權由陳宇紅博士以每份0.6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因此，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授出新購股權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減少至6,550,000份。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行使期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行使期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行使期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0/03/2006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30/03/2007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30/03/2008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30/03/2009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日期 開始	行使日期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0/4/2007	9/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0/4/2008	9/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0/4/2009	9/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0/4/2010	9/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合共 116,766,500 股通普通股。行使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條款列於本附錄「董事之權益」之附註(2)、(3)、(4)及(5)內。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集團多個僱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合共 9,893,500 份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普通股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CS&S(HK) (附註1)	實益權益	199,010,755	24.70%
Chinasoft(HK)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010,755	24.70%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科技」) (附註3)	實益權益	130,129,822	16.15%
ABN AMRO Holding N.V.	實益權益	45,540,000	5.65%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0,000	12.07%
微軟公司 (「微軟」) (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0,000	12.07%

附註：

1. 中國軟件被視為於CS&S(HK)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中國軟件持有CS&S(HK)總投票權約99.3%。
2. Chinasoft (HK)及CS&S(HK)乃訂立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包含有關限制出售所購入權益之條款，而Chinasoft (HK)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CS&S(HK)所擁有之普通股權益。
3. 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乃由遠東科技提名。邱達根先生為遠東科技之董事。

4. 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向IFC及微軟各自配發及發行的97,250,000股A系列優先股完成換股後，IFC及微軟各自擁有97,25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以及每位該等人士之權益金額如下：—

本集團成員 公司之名稱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及金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上海中軟資源 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上海東瑞信息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元之股本權益	20%
中軟賽博資源 軟件技術 (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泰達 國際創業中心	人民幣1,200,000元	24%
廈門中軟海晟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福達海晟集團 有限公司	人民幣14,700,000元	49%
上海中軟資源 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嚴雋鈺	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元之股本權益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
- (b)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

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44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開發，在軟件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光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盟本集團前，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出任中軟總公司之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陳博士亦獲委任為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陳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出任研發部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陳博士亦擔任中軟總公司之聯營公司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陳博士為中國長城計算機軟件公司之副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44歲，高級副總裁。唐博士負責本集團之人事行政事務及新收購之培訓部。唐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受僱於北京理工大學產業總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受僱於美國W&P公司北京辦事處，擔任辦事處主任。唐博士亦擔任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武漢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八五年，唐博士取得清華大學之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理工大學之發動機電子控制博士學位。

王暉先生，34歲，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王先生負責設計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王先生於系統分析及系統基建設計具有六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長城計算機軟件公司任職經理。

非執行董事

蘇振明，五十四歲，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專業，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電子部管理幹部學院國際貿易專業。彼於一九九二年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研究生班結業。蘇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曾任東北電子技術研究所所長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現為中國信息產業商會數字化(3C)產業聯盟副理事長；以及中國電子學會通信學分會及中國工業設計協會理事。蘇先生現時亦為(i)中國軟件；(ii)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iii)中電廣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崔輝博士，45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崔博士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之經驗。崔博士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吉林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盟本集團之前，崔博士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期間任職中軟總公司之部門副總管；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出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中軟總公司」)之副主席。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崔博士為東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期間，彼為中軟同和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中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後來易名為中國軟件)高級副總裁。崔博士現時擔任中國軟件之董事職位。

邱達根先生，32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以來，彼一直參與管理本集團業務。於一九九六年，邱先生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Pepperdine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邱先生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副主席兼司庫、創新科技協會副總裁，以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成員。邱先生為遠東集團之董事。彼擔任遠東

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遠東科技」)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劉征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彼已為ITG之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任鼎榮投資管理公司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劉先生於金融業擁有十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金融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永正先生，50歲，為微軟總公司副總裁及微軟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微軟公司前，陳先生為摩托羅拉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摩托羅拉總公司副總裁及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陳先生任21世紀通(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於加入21世紀通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於摩托羅拉擔任多個職位，例如摩托羅拉大中華蜂窩基礎設施部的總經理。一九九二年前，彼於美國朗訊(後來之AT&T貝爾實驗室)工作，任職研發經理及市場經理。陳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與數學雙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獲委任。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何先生一直為北京中商建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彼為美林集團北京代表處之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何先生出任中國證券交易所執行委員會之助理主任。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期間任職於摩根斯坦利公司為經理。於一九八四年，何先生取得德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中國及美國之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企業業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曾之杰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史丹福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其一直為重點投資於通訊、電子、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半導體及生命科學保健行業之環球創業資金公司華登國際之副總裁。

梁永賢博士，50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梁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博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助理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

師。梁博士過往曾任一家會計師行之顧問、澳洲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及香港城市大學之高級講師。彼於內部審核及銀行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年之經驗。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報告、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同意書

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聲明以及所有對其名稱之引述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崔輝博士擁有中國軟件已發行股本約 1.34% 權益，並為中國軟件之董事。崔輝博士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獲中國軟件委任為高級副總裁。此外，蘇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軟件董事長。雖然董事認為中國軟件之主要業務現時並不直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本集團及中國軟件均為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無重大逆轉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如下:

- (i) Chinasoft (HK)與CS&S(HK)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Chinasoft (HK)收購由CS&S(HK)持有之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51%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內;
- (ii) 本公司、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微軟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微軟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
- (iii) 本公司、微軟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訂立之投資者權利協議,界定微軟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身為A類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
- (iv) Chinasoft (HK)與CS&S(HK)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Chinasoft (HK)收購由CS&S(HK)持有之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49%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內;
- (v) Prochoice Technology Limited、Cyberwar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與Chinasoft (HK)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Chinasoft (HK)收購由Prochoice Technology Limited及Cyberwar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之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之5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 (vi) HGR 與 Pine Flower River Inc. (「**PFR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普通股購回協議，內容有關HGR以每股0.001美元之代價購回PFRI持有HGR之1,500,000股股份；
- (vii) HGR 與PFR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歸屬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由PFRI持有之HGR股份獲同意受歸屬及認購期權所限制，而倘發生任何上述協議指定之事件，HGR將有權以每股0.001美元或PFRI原來支付之購入價(以較高者為準)購入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
- (viii) HGR、上海華騰、Scube Systems Limited (「**SSL**」)、Geni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GICL**」) 及 Easy Win Technology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HGR收購由SSL持有上海華騰之88.78%股權，代價為HGR之2,655,671股股份；
- (ix) SSL、上海華騰、大連信華、大連全數、東京信華及YANG Fan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訂立之收購及合併協議，並經由HGR、SSL、上海華騰、大連信華、大連全數、東京信華、YANG Fan及GICL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經修訂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HGR收購大連信華、大連全數及東京信華股權，代價包括現金2,000,000美元(當中包括SSL已於經修訂協議訂立當日支付之1,000,000美元，另外850,000美元已協定按下文(x)至(xii)項載列之協議支付，餘額則已協定於該協議完成時支付)以及1,026,256股HGR股份。根據經修訂協議，SSL已同意向HGR支付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而HGR已同意向SSL發行447,496股股份作為補償。該項收購之條件及條款進一步於下文第(x)項至第(xii)項協議中載述；
- (x) HGR 與 Huashai U.S.A. Limited (「**Huasha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HGR以3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由Huashai持有大連信華之全部股權；
- (xi) HGR 與 Huasha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HGR以1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由Huashai持有大連全數之60%股權；
- (xii) HGR 與 YANG Fan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HGR以43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由YANG Fan持有東京信華之全部股權；

- (xiii) HGR 與 YANG Fan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信託協議，據此，YANG Fan 同意以受託人身份代表 HGR 持有東京信華之全部股權。該協議已根據協議條文透過 YANG Fan 轉讓東京信華之全部股權予 HGR 而予以終止；
- (xiv)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股份收購協議第一次修訂所補充）之股份收購協議，該兩份協議均由 HGR、DoubleBridge 及該等協議所述之 DoubleBridge 股東訂立，內容有關 HGR 收購由該兩份協議所述之 DoubleBridge 股東持有之 DoubleBridge 全部股權，代價為 875,413 股 HGR 股份；
- (xv) HGR、XFY Limited 及 YANG Fan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XFY Limited 同意將其於 HGR 之 50,000 股股份予以質押，作為 YANG Fan 全數和及時履行於上文第(xii)項及第(xiii)項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股份質押協議已經下文第(xvi)項協議予以終止；
- (xvi) HGR、XFY Limited 及 YANG Fan 訂立股份質押終止協議，據此，HGR 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終止股份質押協議，而 HGR 概無於 XFY Limited 持有之 HGR 股份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 (xvii) HGR、GPC、Shanghai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Alliance**」）及協議所述之 HGR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並經由 HGR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投資及股東協議修訂本章程所修訂）之投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 GPC 按全面攤薄基準（定義見協議）收購由協議所述之 HGR 股東持有 HGR 之 40.67% 股權；
- (xviii) HGR 及 PFR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普通股購回協議，內容有關 HGR 以每股 0.001 美元之代價購回 PFRI 持有之 4,388,826 股 HGR 股份；
- (xix) HGR 及 GPC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登記權協議，協議規定 HGR 股份須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訂約雙方須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終止此協議；
- (xx) HGR、GPC、Shanghai Alliance、Shanghai Xintai New Technology Co., Ltd.、Shanghai Shangg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cy Co., Ltd.、Shanghai Hinge Software Co., Ltd.、SSL 及李漢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Shanghai Alliance、Shanghai Xintai

New Technology Co., Ltd.及Shanghai Shangg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cy Co., Ltd.同意維持彼等於HGR之應佔總股權不低於HGR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股本10%；

(xxi) 買賣協議；及

(xxii) 補充協議。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霍銘福先生，MBA，FCCA，CPA，特許會計師，FTIHK及MHKSI。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宇紅博士。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0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梁永賢博士。各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列於上文「董事之詳情」。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仍然生效。
- (h)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可供查閱：

- (i) 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項下所指之重大合約；
- (iii) HGR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 本附錄「同意書」項下所指之書面同意；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vii) 自最近期公佈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根據第19及／或20章刊發之每份通函。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 (「HGR」) 及該協議所述之HGR股東(「減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HGR及該協議所述之HGR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減持股東發行及配發最多306,087,566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HGR股權之部份代價；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就落實或涉及該協議、補充協議或該兩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全權酌情按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恰當或權宜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蓋章、完成、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振明先生 (主席)

崔輝博士

陳永正先生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 (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 投票後，其他所有聯名股東所投的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本公司股東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 (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方為有效。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